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

用户使用手册 1.15 版

外部用户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2022 年 3 月	1.15 版	新增跨市场转登记账户及托管单元对应关系维护菜单。
2021 年 10 月	1.14 版	为配合北交所设立，调整了账户业务申报界面的相关字段展示
2021 年 1 月	1.13 版	新增账户业务通用模块。 根据 2020 年 12 月更新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修订有关合格境外投资者开户的内容。
2020 年 10 月	1.12 版	私募基金产品开户申报信息页面录入设计优化。 私募基金产品附件上传变更为分类显示，分类上传。
2020 年 6 月	1.11 版	新增产品开户申报信息导入功能。 更新了开户数量申报、其他申报信息、机构客户信息等栏目精简字段后的申报界面。 新增电子凭证验证途径介绍。
2019 年 11 月	1.10 版	新增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标准化相关业务； 调整了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开户和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的申报界面及分配比例。

2019 年 3 月	1.9 版	调整了产品类别 新增采集私募类单一资管产品委托人三要素信息 新增采集证券子账户投资管理人要素信息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扩位至 18 位
2018 年 12 月	1.8 版	更新了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业务申报采集字段 更新了份额持有人申报及一码通非核心信息变更上传模板 新增“已办结业务”和“终止业务”的参照开户功能 新增“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开户”业务填报分步自动缓存及填报指引功能
2018 年 7 月	1.7 版	新增非核心信息查询及变更 更新了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申报界面，且新增了经办、复核环节
2018 年 6 月	1.6 版	新增资管产品份额信息维护
2018 年 1 月	1.5 版	新增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证券子账户注销在线业务
2017 年 8 月	1.4 版	更新了 ZAP2.0 后在线业务的申报界面
2017 年 1 月	1.3 版	在“其他申报信息”栏中新增“外国战略投资者标识”
2016 年 4 月	1.2 版	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字段
2015 年 8 月	1.1 版	审核不通过时，申报指令由原先的终止调整为退回申报方。 开户申报提交后，可查询由哪家分公司受理。

2015 年 4 月	1.0 版	首次发布，特殊账户开户在线申报。

目录

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1

用户使用手册 1.15 版.....1

一、特殊机构和产品账户开户业务.....1

（一）业务申报.....1
（二）查询特殊账户开户处理信息.....20
（三）特殊账户开户参照开户功能.....24
（四）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26

二、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业务.....27

（一）业务申报.....27
（二）查询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处理信息.....36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40

三、一码通非核心信息自助变更.....41

（一）业务申报.....41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42

四、证券子账户注销.....43

（一）业务申报.....43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45

五、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46

（一）业务申报.....46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47

六、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48

（一）业务申报.....48
（二）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处理信息.....53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55

七、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56

（一）业务申报.....56
（二）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处理信息.....59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61

八、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非核心信息变更.....62

（一）业务申报.....62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63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账户及托管单元对应关系维护.....65
（一）业务申报.....65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66
十、账户业务通用模块.....67
（一）业务申报.....67
（二）查询账户业务处理信息.....80
（三）参照业务办理功能.....82
（四）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83

一、特殊机构和产品账户开户业务

（一）业务申报

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用户”）按现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申请材料的预审。预审通过的，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 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 **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用户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具体方式如下：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特殊机构和产品账户开户业务申报]，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1、用户可以在申报页面直接填写各项申报信息。如果是为产品申报开户，还可以通过事先填写好的模板导入产品开户信息。点击基本信息栏目下的“模板下载”，可下载产品开户信息导入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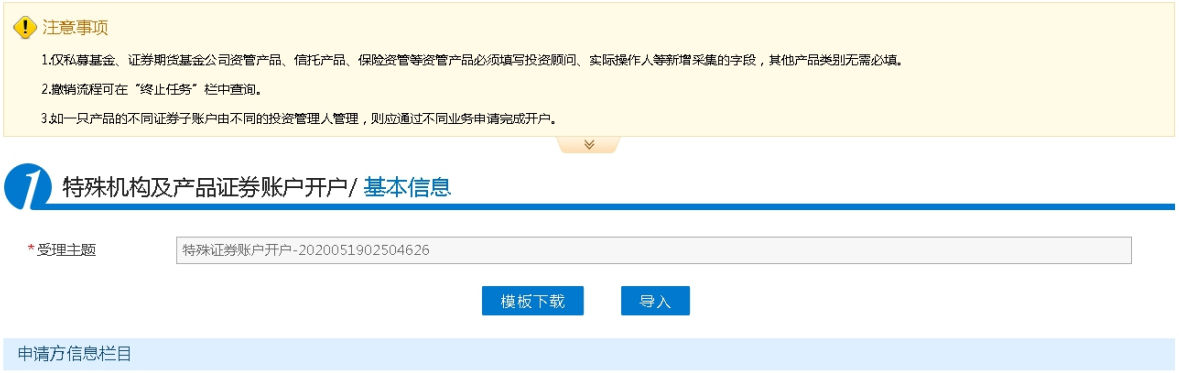

在下载的 Excel 模板中填好“产品账户开户业务申报（供填写）”一页后，点击申报页面的“导入”，可将模板中填写的内容导入申报页面。在模板中，“国籍或地区”一栏请按照数据字典填写国家或地区代码，例如“中国”应该填写为“CH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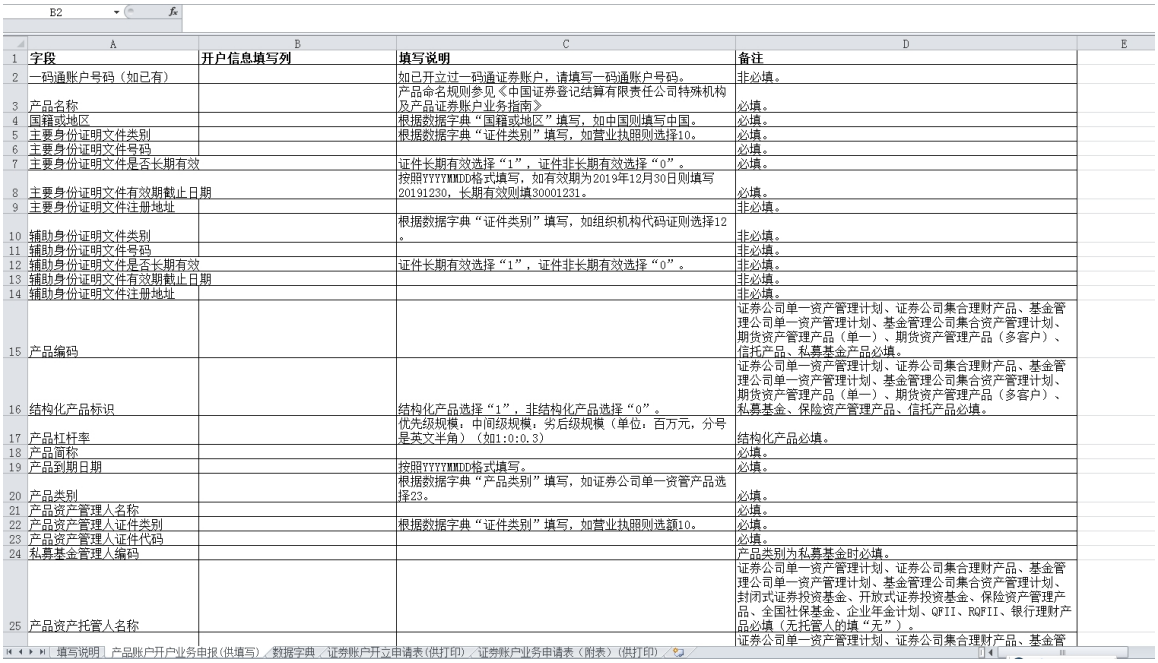

	A	B	C	D
1	字段	开户信息填写列	填写说明	备注
2	一码通账户号码（如已有）		如已开立过一码通证券账户，请填写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3	产品名称		产品命名规则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必填。
4	国籍或地区		根据数据字典“国籍或地区”填写，如中国则填写中国。	必填。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根据数据字典“证件类别”填写，如营业执照则选择10。	必填。
6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必填。
7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是否长期有效		证件长期有效选择“1”，证件非长期有效选择“0”。	必填。
8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如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0日则填写20191230，长期有效则填30001231。	必填。
9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非必填。
10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根据数据字典“证件类别”填写，如组织机构代码证则选择12。	非必填。
11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非必填。
12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是否长期有效		证件长期有效选择“1”，证件非长期有效选择“0”。	非必填。
13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非必填。
14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非必填。
15	产品编码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单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多客户）、信托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必填。
16	结构化产品标识		结构化产品选择“1”，非结构化产品选择“0”。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单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多客户）、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必填。
17	产品杠杆率		优先级规模：中间级规模（单位：百万元，分号是英文半角）（如1:0:0.3）	结构化产品必填。
18	产品简称			必填。
19	产品到期日期		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	必填。
20	产品类别		根据数据字典“产品类别”填写，如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选择23。	必填。
21	产品资产管理人名称			必填。
22	产品资产管理人证件类别		根据数据字典“证件类别”填写，如营业执照则选额10。	必填。
23	产品资产管理人证件代码			必填。
24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产品类别为私募基金时必填。
25	产品资产托管人名称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QFII、RQFII、银行理财产品必填（无托管人的填“无”）。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基金管

填写说明 | 产品账户开户业务申报(供填写) | 数据字典 |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供打印) |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供打印)

导入完成后，可在申报页面核对、修改和补充导入的内容，详见本节 3～12 条。其中，“申请方信息栏目”、“是否填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深市 A 股证券子账户使用市场”、“结算模式”、“深圳市场/北京市场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沪市托管人清算编号/深市托管单元号/北京市场托管单元号”信息需手动填选。核对无误后，转至本节 13 条。

2、开户信息申报填写主要分为 5 步，分别为：基本信息、开户信息、客户信息、联系人信息和其他申报信息。首先是基本信息，主要包含 3 类信息，分别为：申请方信息栏目、客户

信息 主要信息、客户信息 辅助信息。

3、在“申请方信息栏目”填写申请方的全称、简称、类型、中国结算总部配发的结算参与人编码及经办人联系信息等要素。需注意，结算参与人编码为开户代理机构编码。申请方电

话号码用于发送短信提醒。同时需要勾选“申请人材料是否备案”，若未备案，需要在之后上传附件中包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材料。

4、在“客户信息”中选择本次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所属的类型（产品或机构）、户名（客户名称）及其他各类信息，即对应《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身份信息”栏目相关要素。其中“国籍”字段的录入需要用下拉菜单框进行选择。

若客户类型为“产品”的，需要选择产品类别，如产品类别选择为“私募基金”，则“客户名称”一栏将灰度显示，不用填报。对于私募基金，系统将自动根据之后的界面中填报的“产品名称”和“管理人名称”合成客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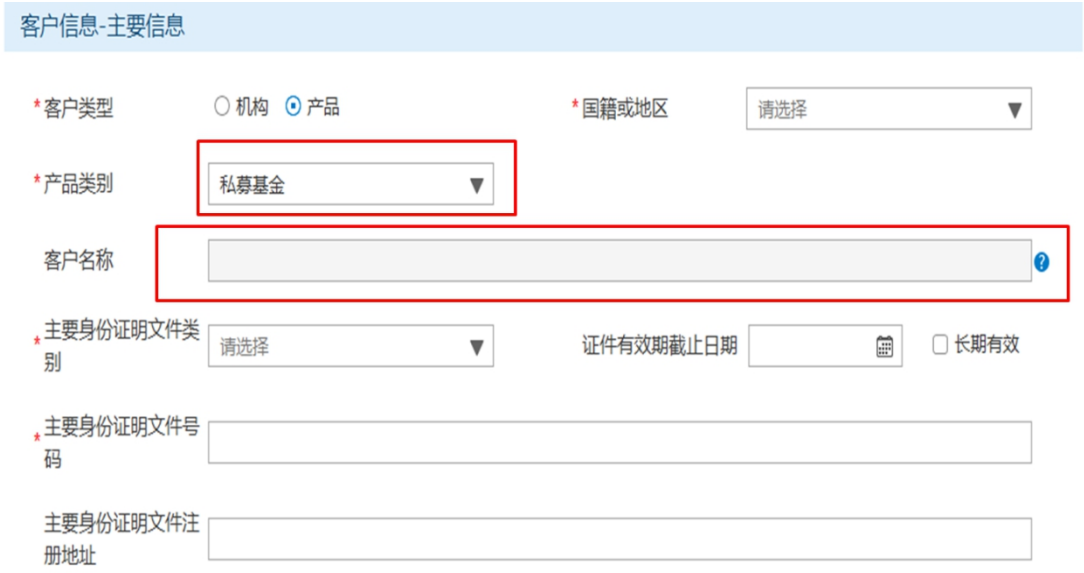

5、填报完基本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开户信息的申报界面。开户信息主要包含 3 类信息，分别为：服务信息申报、证券账户开立申报以及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

6、在“服务信息申报”中填写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如选择“是”，则要求同步录入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7、在“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 栏目中选择“是否填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若勾选“是”，则需填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证件类别”、“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证件代码”、“子账户管理信息备注”。

在录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时，可以录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的关键字，点击“ ”，系统自动检索标准化信息库中信息，用户可选择对应的“全称”。用户选择后，系统自动录入对应机构的名称（默认填写标准化信息库中的“全称”）、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同时用户可以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或直接填写相应信息。对于未在标准化信息库中找到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的，或用户自行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的，用户需在上传申请材料时一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50、51 页），在表中填写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的标准化信息。

需注意：如一只产品的不同证券子账户由不同的投资管理人管理，则应通过不同业务申请完成开户。

8、在“证券账户开立申报”栏目中三个需填报字段，分别为“一码通账户是否存在”、“是否为证金公司自营账户”以及“是否为证券公司自营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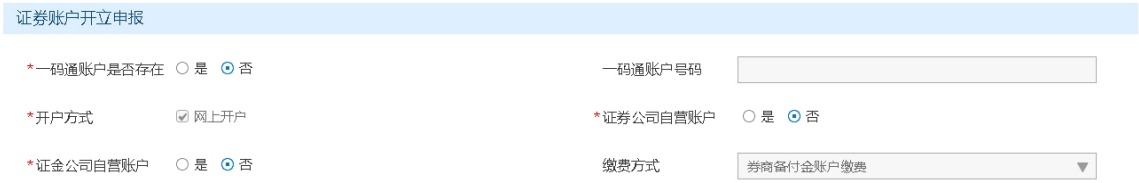

9、填报完开户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基本信息和开户数量的申报界面。客户类别分别为 “机构”、“产品”时，基本信息栏目所需填写字段不同，详见下图：

（1）基本信息栏目（当为“机构”时）：

（2）基本信息栏目（当为“产品”时）：

在录入“资产管理人名称”或“资产托管人名称”时，可以录入资产管理人名称或资产托管人名称中的关键字，点击“ ”，系统自动检索标准化信息库中信息，用户可选择对应的“全称”。用户选择后，系统自动录入对应机构的名称（默认填写标准化信息库中的“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同时用户可以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或直接填写相应信息。对于未在标准化信息库中找到该管理人、托管人全称的，或用户自行修改自动填充的管理人、托管人信息的，用户需在上传申请材料时一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50、51 页），在表中填写该管理人、托管人的标准化信息。

对于私募基金的，“客户信息”所需填写的字段如下图。需要注意的是私募基金产品需要在“基本信息”中填写“产品名称”，填写必须与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上的产品名称保持一致，此处不要填报成户名（客户名称），即“管理人全称－产品全称”的形式，只要填写产品全称即可。

是否结构化产品	非结构化产品	产品杠杆率	
产品开放期	请选择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日期			
私募基金类别	请选择	私募基金管理类别	请选择
是否有投资顾问	请选择		
投资顾问名称			
投资顾问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投资顾问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投资顾问代表名称			
投资顾问代表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投资顾问代表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份额登记机构类型	请选择	份额登记机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份额登记机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账户实际操作人姓名			
账户实际操作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账户实际操作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产品）			

证券子账户开户数量及使用市场申报

沪市A股账户（个）	0	深市A股账户（个）	0
深市A股证券子账户使用市场	请选择		

上一步　下一步

对于单一资管类的，其所需填写的字段如下：

3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客户信息

基本信息（产品）

*产品简称

产品名称

*产品到期日期 3000-12-31 长期有效

产品编码

产品募集规模（万元）

*资产管理人名称

*资产管理人证件类别 请选择

*资产管理人证件代码

资产托管人名称

资产托管人证件类别 请选择

资产托管人证件代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别 请选择

委托人证件代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是否结构化产品 非结构化产品

产品杠杆率

产品开放期 请选择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日期

私募基金类别 请选择

私募基金管理类别 请选择

是否有投资顾问 请选择

投资顾问名称

投资顾问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投资顾问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投资顾问代表名称

投资顾问代表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投资顾问代表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份额登记机构类型 请选择

份额登记机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份额登记机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账户实际操作人姓名

账户实际操作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账户实际操作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产品）

证券子账户开户数量及使用市场申报

沪市A股账户（个） 0

深市A股账户（个） 0

深市A股证券子账户使用市场 请选择

上一步 下一步

对于集合资管类的，其所需填写的字段如下：

份额登记机构类型 请选择

份额登记机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份额登记机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账户实际操作人姓名

账户实际操作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账户实际操作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产品）

证券子账户开户数量及使用市场申报

沪市A股账户（个） 0

深市A股账户（个） 0

深市A股证券子账户使用市场 请选择

上一步 下一步

对于非资管类的，其所需填写的字段如下：

3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客户信息

基本信息（产品）

*产品简称

产品名称

*产品到期日期 3000-12-31 长期有效

产品编码

*资产管理人名称

*资产管理人证件类别 请选择

*资产管理人证件代码

资产托管人名称

资产托管人证件类别 请选择

资产托管人证件代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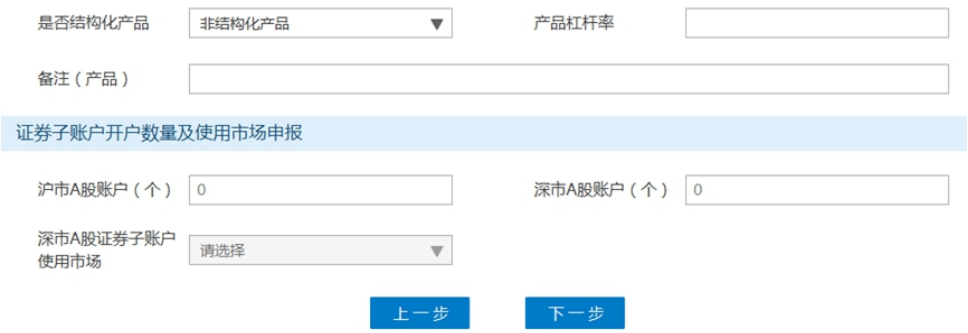

10、在“证券子账户开立申报及使用市场申报”中：选择本次申请开立的具体账户类型填写开户数量。例如申请开立 1 个沪市 A 股账户和 1 个深市 A 股账户，则在“沪市 A 股账户（个）、深市 A 股账户（个）”中分别填写数字 1。申请开立的沪市 A 股账户和深市 A 股账户数量不能同时为 0。

合格境外投资者开户时，“深市 A 股证券子账户使用市场”字段需要下拉选择“深圳市场”或者“北京市场”（仅可选择一个）。 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子账户使用市场”只能在选择的市场使用，其他未选择市场的交易权限将被限制。如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申请开立北京市场和深圳市场账户，则应通过不同业务申请完成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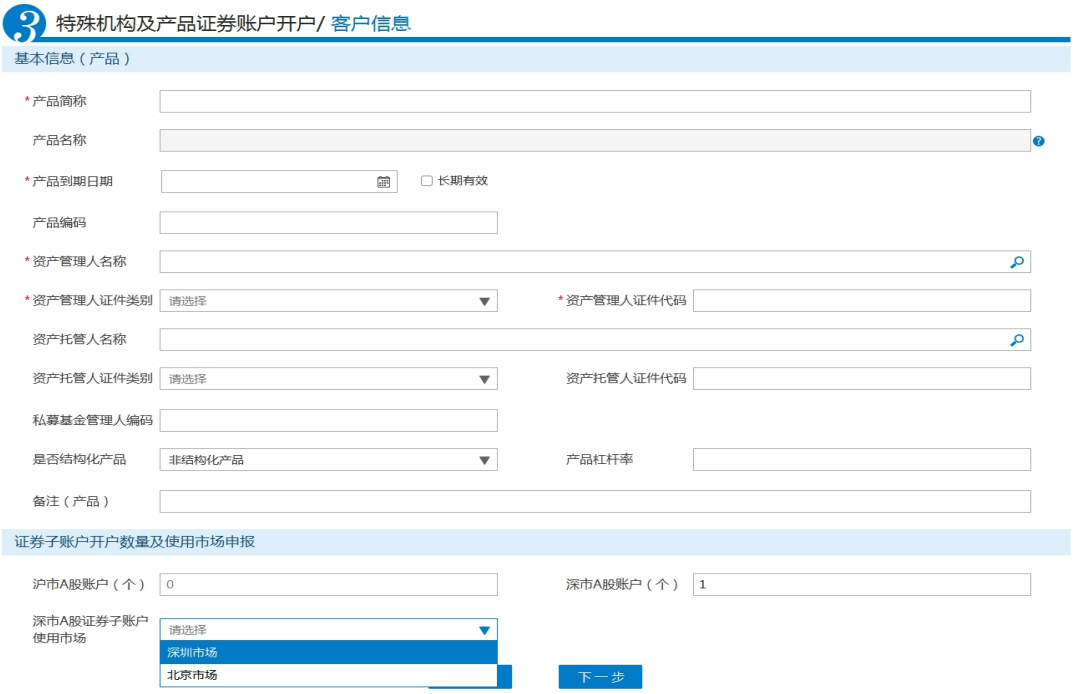

若不是合格境外投资者开户，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深市 A 股证券子账户使用市场”字段灰色显示，不可编辑。

证券子账户开户数量及使用市场申报

沪市A股账户（个）　　深市A股账户（个）

深市A股证券子账户使用市场　请选择

11、填报完客户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联系人信息的申报界面。

（1）联系信息栏目（当为“机构”时）

4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机构）

*姓名（联系人）　　移动电话（联系人）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联系人）　请选择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联系人）

单位电话（联系人）　　单位传真（联系人）

邮政编码（联系人）　　电子邮箱（联系人）

公司网址（联系人）

联系地址（联系人）

上一步　下一步

（2）联系信息栏目（当为“产品”时）

4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产品）

*姓名（产品）　　移动电话（产品）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产品）　请选择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产品）

单位电话（产品）　　单位传真（产品）

邮政编码（产品）　　电子邮箱（产品）

联系地址（产品）

上一步　下一步

12、填报完联系人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其他申报信息的申报界面。在“其他申报信息”，录入本次申请所开账户“特有”的其他应申报信息。

若为证券公司开立自营账户，则需要填写“沪市证券公司自营清算编号”这一个字段的信息。

若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开户，需要在“结算模式”字段下拉选择“券商结算模式”或者“托管

行结算模式”。若选择了托管行结算模式，则需要进一步填写“深圳市场/北京市场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以及“沪市托管人清算编号/深市托管单元号/北京市场托管单元号”两个字段。券商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账户不用填写“深圳市场/北京市场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以及“沪市托管人清算编号/深市托管单元号/北京市场托管单元号”两个字段。

除了证券公司自营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各类特殊机构及产品开户时，“结算模式”、“沪市证券公司自营清算编号”、 “深圳市场/北京市场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以及“沪市托管人清算编号/深市托管单元号/北京市场托管单元号”全部留空白，不填写任何信息。

13、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单个附件不得大于 100M（如 Tes.r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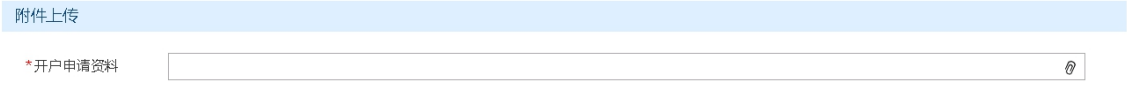

如果产品类别选择为私募基金，附件需要区分材料类别分别上传，如下图所示。附件请注意

文件名称不可超过 70 个字符。

14、录入完所有信息后，点击下一步，将在页面上展现所填报的所有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若发现有需要修改的，点击上一步，即可。

1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基本信息

* 受理主题：特殊证券账户开户-sdaf-asa -20181225024583 54

申请方信息栏目

* 申请方全称：sdaf f
* 申请方简称：sdaf
* 结算参与人编码：100041
* 申请人类型：○ 证券公司 ◉ 托管人 ○ 其他
* 申请日期：2018-12-25
* 申请经办人：sadfd
* 申请方电话：13120889999

客户信息-主要信息

* 客户类型：◉ 自然人 ○ 机构 ○ 产品
* 国籍或地区：zhongguo
* 客户名称：asa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其他证件
*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3000-12-31 ☑ 长期有效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342426198205234612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sdf

客户信息-辅助信息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请选择

辅助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长期有效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2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开户信息

服务信息申报

* 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 是 ◉ 否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证券账户开立申报

* 一码通账户是否存在：○ 是 ◉ 否
一码通账户号码：
* 开户方式：☑ 网上开户
*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 是 ◉ 否
* 证金公司自营账户：○ 是 ◉ 否
缴费方式：券商备付金账户缴费

开户数量申报

沪市A股账户（个）：

深市A股账户（个）：

15、提交申请：用户在发起页面点击[提交]按钮，如果上述申报信息校验不合法，则提示表单校验不通过；如校验通过，提示申报业务成功。成功申报的记录在首页“在办任务”中展示。

16、申报指令的修改或终止：如果业务尚未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此时用户可修改或点击“撤单”按钮来终止该笔申报。一旦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则不可再对该业务进行修改和终止。修改或终止的方法为：1）在待办任务中，点击“办理”，进入该笔业务的节点流程记录信息。可以选择修改相关信息，或者点击“撤单”按钮，结束该笔流程的申报。2）通过在办任务查询到拟终止的业务，点击该业务，可进入流程查询环节，点击“发起环节”，进入该笔业务的节点流程记录信息，点击“撤单”按钮。也可通过点击“撤单”按钮，进入申报信息界面，点击下方的“撤单”按钮，结束该笔流程的申报。3）在申报界面中，对于

拟“终止”的流程，可在申报界面点击“业务导航”中的“撤单”按钮实现。

（1） 待办任务中的修改与终止：

（2） 在办任务中的终止：单击“撤单”，进入申报详情，选择最下方的“撤单”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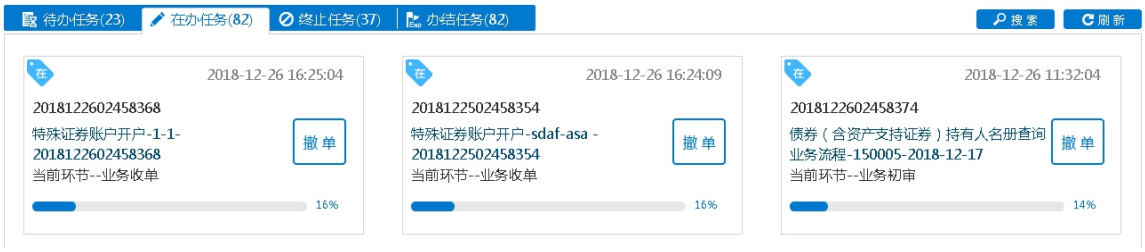

（3） 申报界面的终止操作：

17、用户进行特殊法人机构及产品账户申报时，所需填写的字段。

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涉及字段.xls

（二）查询特殊账户开户处理信息

业务成功提交后，进入审核处理。用户可进去首页，在“待办任务”、“在办任务”、“已办/终止任务”中展示处理情况。

1、在办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用户找到拟查看的业务后，点击右侧“查看”按钮，可查看该业务由哪家分公司具体受理。

2、已办结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3、因审核未通过发起人终止的业务展示如下图：

4、用户可双击进入“节点流程记录”查看该业务的详情

5、因审核未通过，业务将被退回，用户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

用户可双击查看详细内容，下拉到最下方，在“处理意见”可查询到被退回的原因。用户可在此界面对所录入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可选择重新上传开户申请资料文件，随后点击“提交”，将申请材料再次提交给该笔申报的原受理方进行再次审核。提交后，该笔申报将在“在办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用户也可点击“终止”，撤销该笔申报。终止后，该笔申报将在“已办/终止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6、完成开户的，业务正常办结。用户点击证券账户开户确认环节，下载开户凭证。

开户凭证为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凭证（目前证券公司自营、QFII/RQFII、部分 MOM 类型的账户，以及少数系统异常情形，暂不支持提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凭证），可在中国结算网站的“电子凭证校验平台”中输入电子凭证上的业务流水号、校验码、凭证开具日期进行验证，也通过中国结算 APP 的“电子凭证”栏目扫描电子凭证上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三）特殊账户开户参照开户功能

用户可以通过“重新发起”对“办结任务”和“终止任务”中的任意一笔开户业务实现参照开户的功能。减少了用户重复录入多个开户字段的情形。

1、办结任务中点击“重新发起”，系统将回到“发起环节”，原先填报的信息一并展现，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并发起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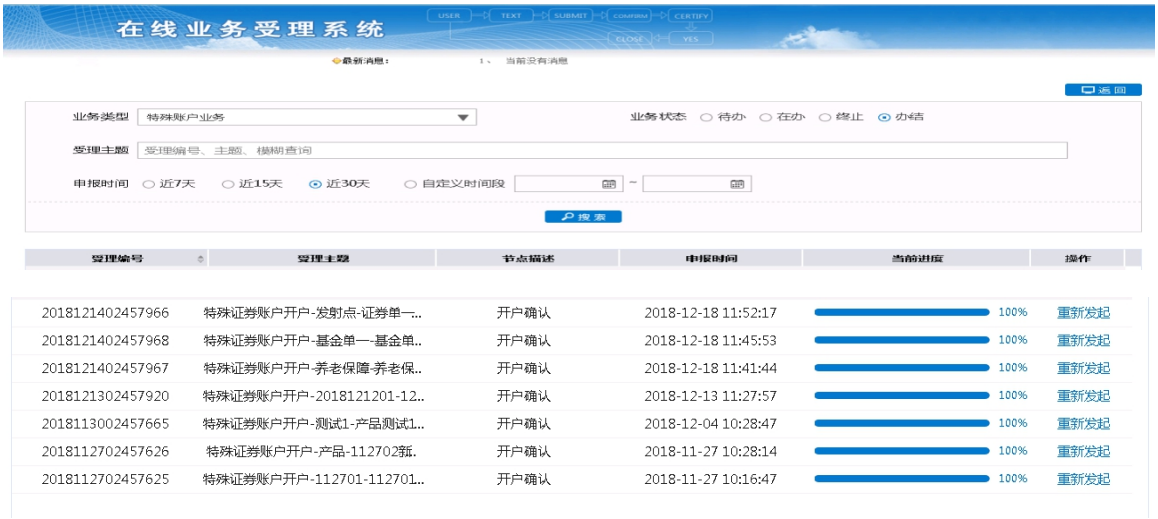

2、终止任务中点击“重新发起”，系统将回到“发起环节”，原先填报的信息一并展现，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并发起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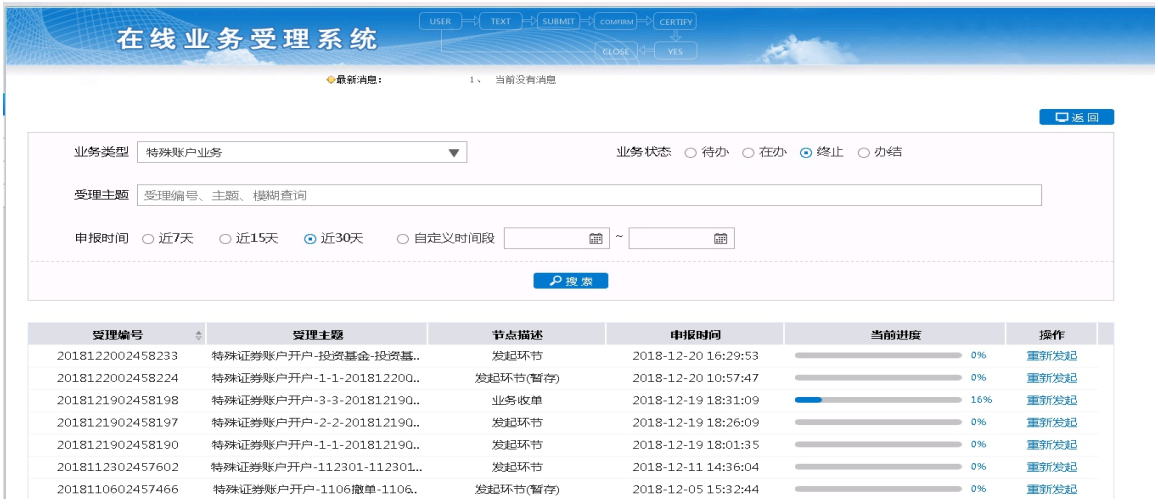

（四）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特殊账户开户-特殊账户业务申报（SSCCRC ZXYWSLXT 15）

二、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业务

（一）业务申报

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用户”）按现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账户资料双改业务或者特殊机构及产品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申请材料的预审。预审通过的，券商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 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券商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具体方式如下：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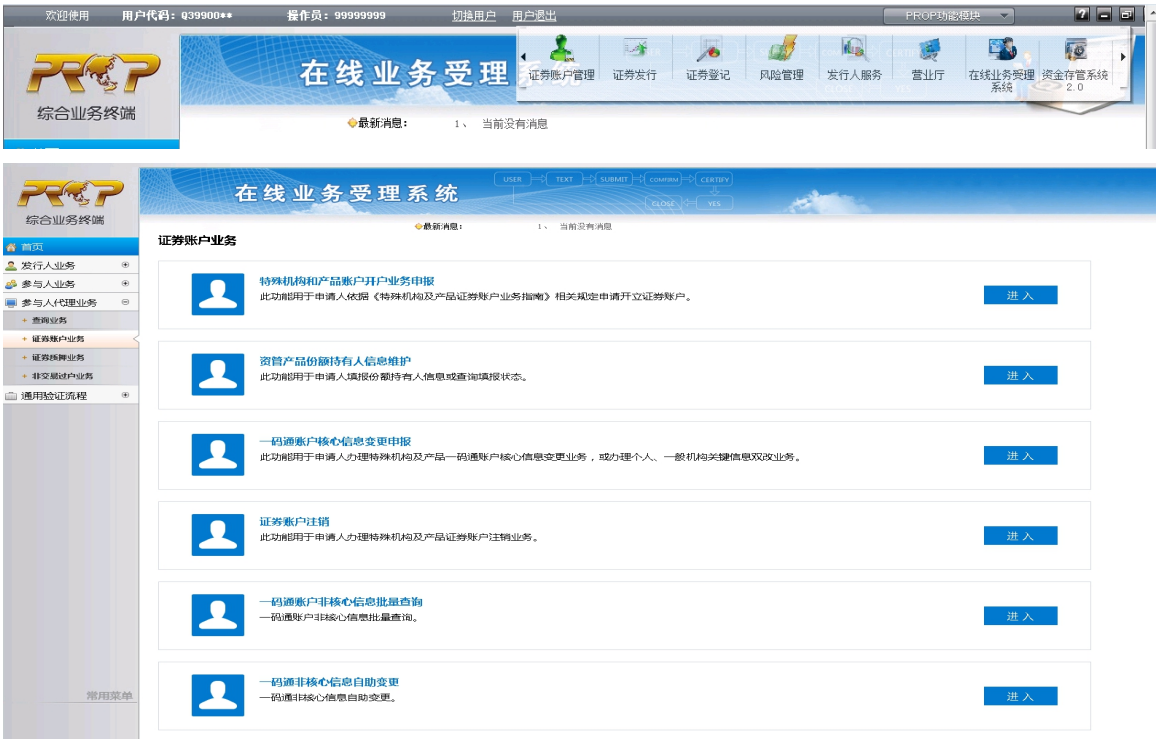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1、在“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基本信息”填写一码通账户号码和结算参与人编码。结算参与人编码为中国结算总部配发的开户代理机构编码。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校验一码通账户查询权限并反馈查询结果。需注意：

（1）系统会校验一码通账户查询权限，对于无委托交易关系的无权申报，系统提示“业务发起机构与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账户不存在委托交易关系”， 证券公司可先行申报委托交易关系，再申报办理。

（2）“关联关系确认状态”显示一码通下所有子账户关联关系确认情况。对于一码通下有未确认关联关系的证券账户，需先确认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再提交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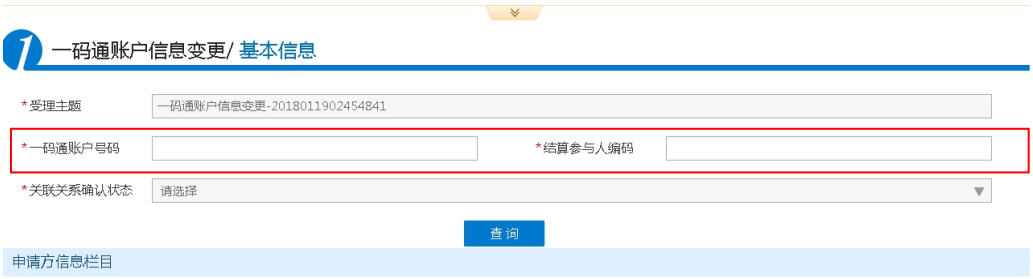

2、在“申请方信息栏目”填写申请方的全称、简称、类型及经办人联系信息等要素。

3、在“身份信息”栏目界面显示的是系统反馈的查询结果，更新录入变更项的身份信息，点击[下一步]。

若用户需要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信息，可以在资产管理人名称或资产托管人名称中录入关键字，点击“ ”，系统自动检索标准化信息库中信息，用户可选择对应的“全称”。用户选择后，系统自动录入对应机构的名称（默认填写标准化信息库中的“全称”）、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同时用户可以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或直接填写相应信息。对于未在标准化信息库中找到该管理人/托管人名称的，或用户自行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的，用户需在上传申请材料时一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50、51 页），在表中填写该管理人/托管人名称的标准化信息。

4、更新录入变更项的客户类别信息，点击[下一步]。客户类别分别为“自然人”、“机构”、“产品”时，基本信息栏目显示的字段不同，详见下图：

（1）基本信息栏目（当为“自然人”时）：

（2）基本信息栏目（当为“机构”时）：

需注意：机构类别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必填。

（3）基本信息栏目（当为“产品”时）：

投资顾问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投资顾问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投资顾问代表名称			
投资顾问代表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投资顾问代表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份额登记机构类型	私募基金公司	份额登记机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中国居民身份证
份额登记机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账户实际操作人姓名			
账户实际操作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中国居民身份证	账户实际操作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产品）			

5、更新录入变更项的联系人信息。客户类别分别为“自然人”、“机构”、“产品”时，联系人信息栏目显示的字段不同，详见下图：

（1）联系人信息栏目（当为“自然人”时）：

3 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 联系人信息

联系信息（自然人）

联系地址（含收件人）			
邮编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2）联系人信息栏目（当为“机构”时）：

3 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机构）

*姓名（联系人）		移动电话（联系人）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联系人）	请选择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联系人）	
单位电话（联系人）		单位传真（联系人）	
邮政编码（联系人）		电子邮箱（联系人）	
公司网址（联系人）			
联系地址（联系人）			

（3）联系人信息栏目（当为“产品”时）：

6、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单个附件不得大于 100M，点击[下一步]，用户查看更新后的客户信息。

7、提交申请：在页面底部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该笔申请流转至发起方复核岗，申报的记录在首页“待办任务”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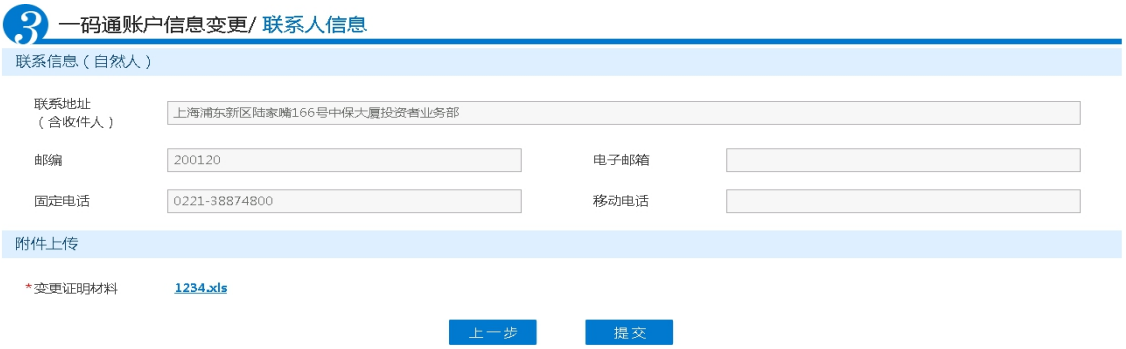

8、申请方复核岗复核业务申请：复核岗在待办任务中领取该笔业务，进入“复核界面”，

对于修改的信息会高亮显示，复核岗审核后，可点击“是否通过”。若审核通过，在页面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申报的记录在首页“在办任务”中展示。

9、申报指令的修改或终止：如果业务尚未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此时用户可修改或点击“撤单”按钮来终止该笔申报。一旦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则不可再对该业务进行修改和

终止。修改或终止的方法为：1）在待办任务中，点击“办理”，进入该笔业务的节点流程记录信息。可以选择修改相关信息，或者点击“撤单”按钮，结束该笔流程的申报。2）通过在办任务查询到拟终止的业务，点击该业务，可进入流程查询环节，点击“发起环节”，进入该笔业务的节点流程记录信息，点击“撤单”按钮。也可通过点击“撤单”按钮，进入申报信息界面，点击下方的“撤单”按钮，结束该笔流程的申报。3）在申报界面中，对于拟“终止”的流程，可在申报界面点击“业务导航”中的“撤单”按钮实现。

（1）待办任务中的修改与终止：

（2）在办任务中的终止：单击“撤单”，进入申报详情，选择最下方的“撤单”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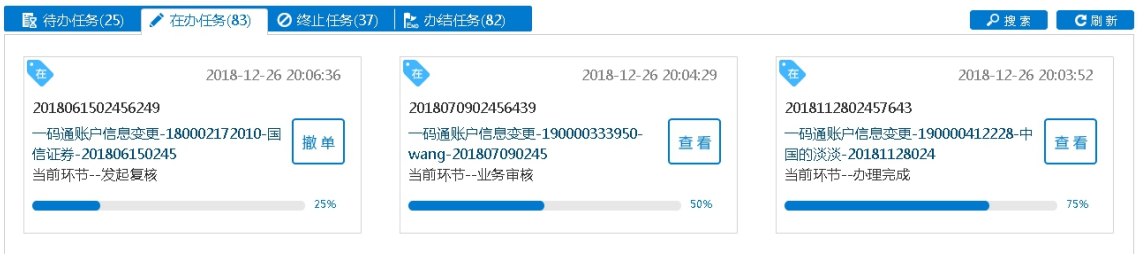

（3）申报界面的终止操作：

10、用户进行自然人、机构及产品账户申报时，所需填写的字段。

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涉及字段.xls

（二）查询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处理信息

业务成功提交后，进入审核处理。用户可进去首页，在“待办任务”、“在办任务”、“终

止任务”“办结任务”中展示处理情况。

1、在办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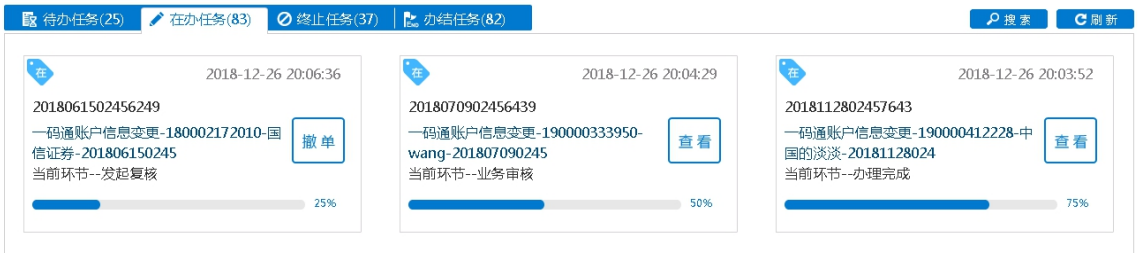

用户可点击“查看”进入“业务办理轨迹”查看该业务的详情

用户在处理意见一栏中，可查看该业务由哪家分公司具体受理。

2、若用户撤回业务申请，可在“终止任务”一栏中查看并重新发起：

3、审核通过，已经办理完结的业务可在“办结任务”一栏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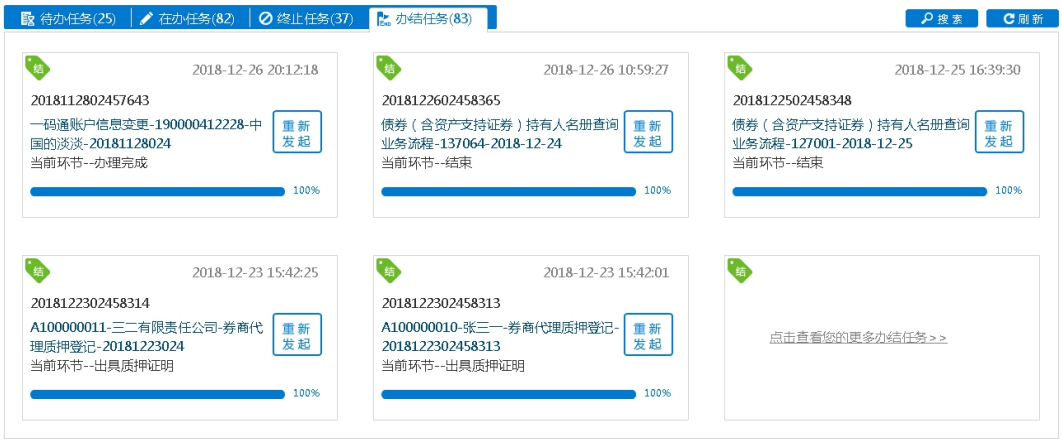

点击相应的办结任务，进入后点击节点状态中的“办理完成”，可在附件栏中查看和下载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凭证（少数系统异常情形暂不支持加盖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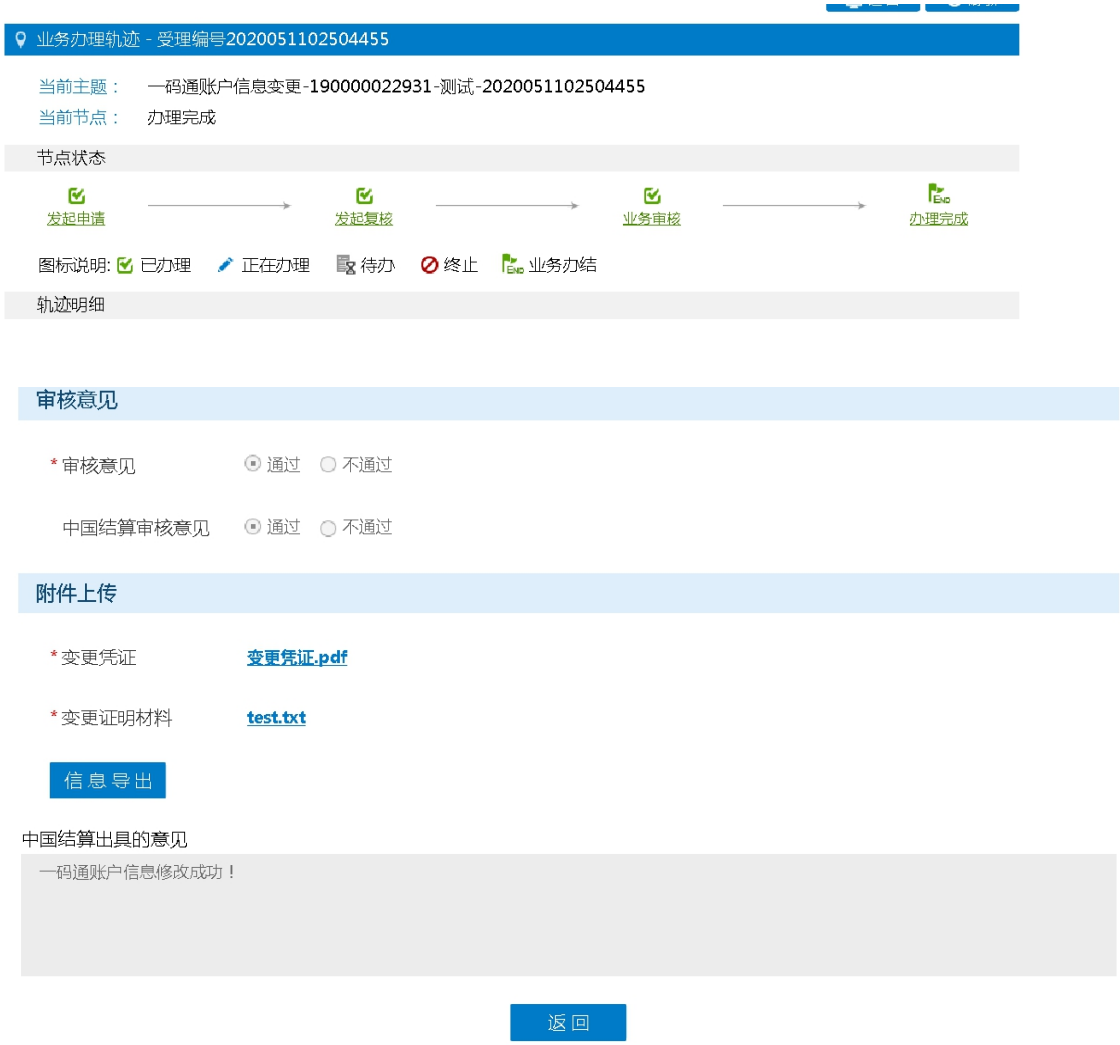

电子凭证可在中国结算网站的“电子凭证校验平台”中输入电子凭证上的业务流水号、校验

码、凭证开具日期进行验证，也通过中国结算 APP 的“电子凭证”栏目扫描电子凭证上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4、若审核未通过，业务将被退回，用户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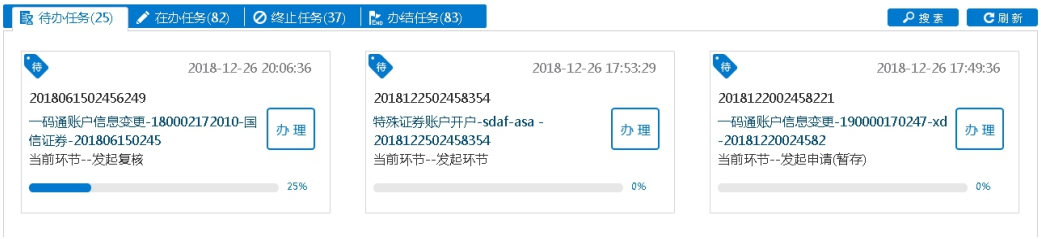

用户可点击“办理”查看该笔业务的详细内容，在“处理意见”可查询到被退回的原因。用户可在此界面对所录入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可选择重新上传申请资料文件，随后点击“提交”，将申请材料再次提交给该笔申报的原受理方进行再次审核。提交后，该笔申报将在“在办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用户也可点击“撤单”，撤销该笔申报。终止后，该笔申报将在“终止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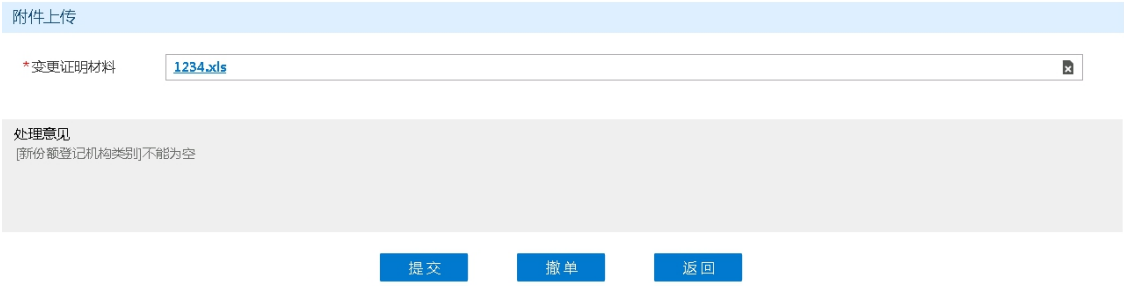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菜单（SSCCRC ZXYWSLXT 40）

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 发起复核（SSCCRC ZXYWSLXT 42）

一码通账户信息查询（CSDCC UAPSRV 28）

三、一码通非核心信息自助变更

（一）业务申报

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一码通非核心信息自助变更]，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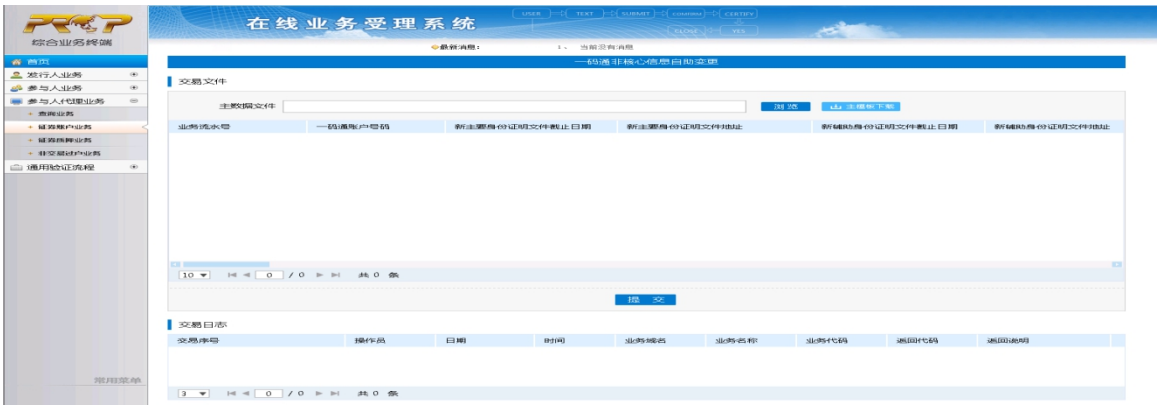

进入申报界面后，点击“主模版下载”，根据文件中的“填报说明”进行填写。

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处理结果”。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一码通账户非核心信息变更菜单（CSDCC　UAPSRV　31）

四、证券子账户注销

（一）业务申报

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证券账户注销]，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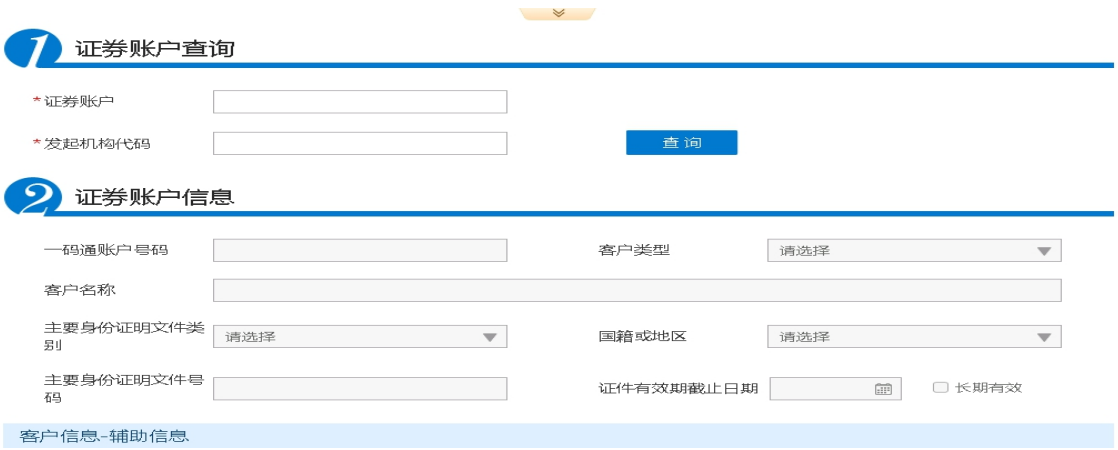

1、用户需先在账户查询中录入“证券账户”以及“发起机构代码”，并点击查询，系统会自动将该账户所对应的一码通账户信息反馈在“证券账户信息”栏中，以供用户进行确认。在用户确认后，可点击“注销”，系统将自动完成证券账户的注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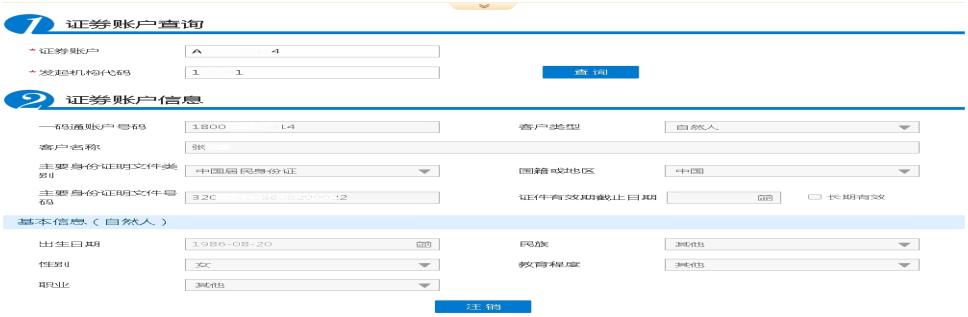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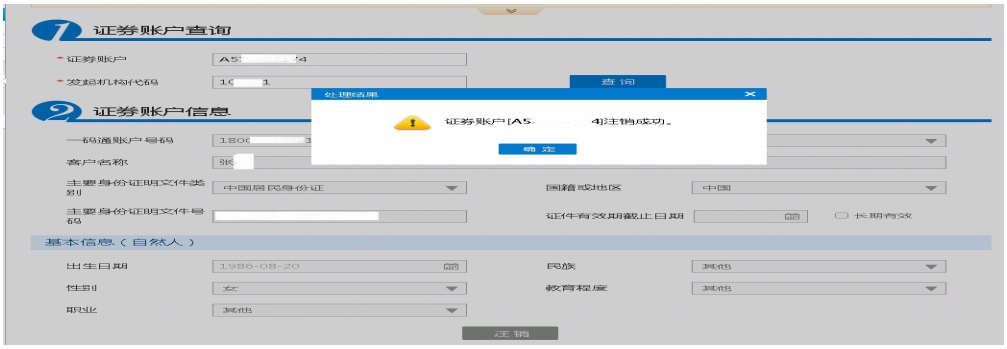

2、对于已经完成注销的账户，系统将在用户提交注销后，反馈“该账户已注销”的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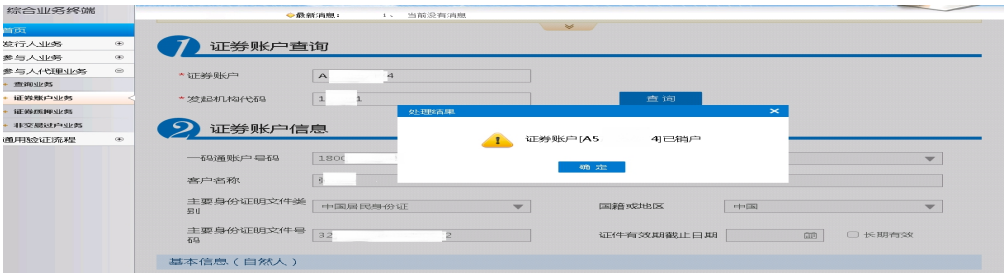

3、对于指定交易不在用户所在单元，系统将在查询环节给予反馈，且无法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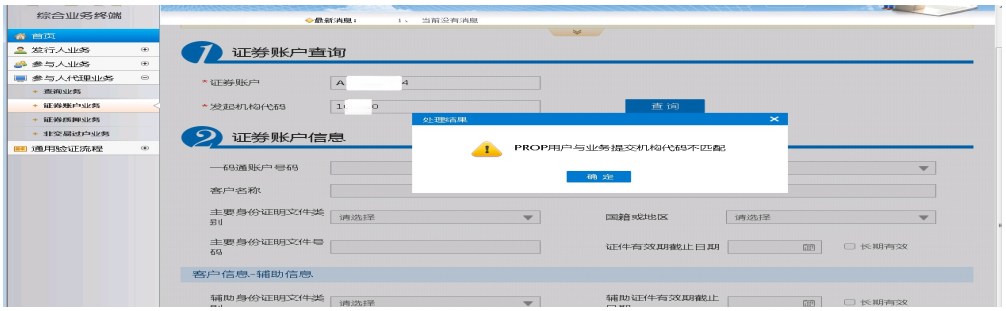

4、对于账户不存在或填写错误的，系统将在查询环节给予反馈，且无法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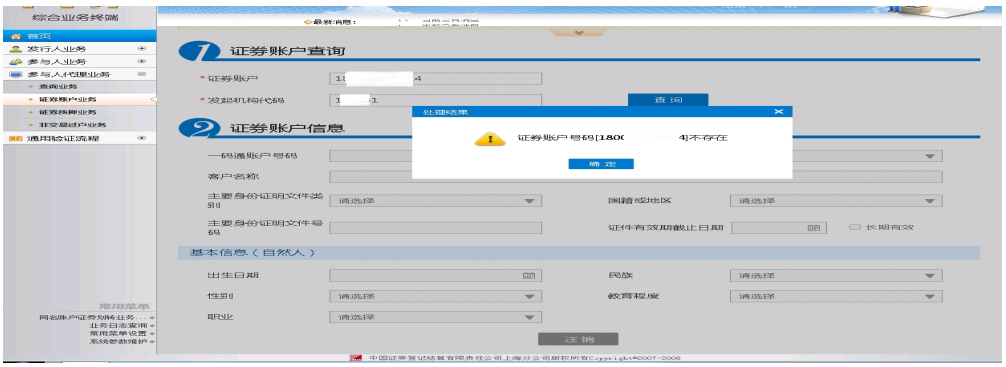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证券账户注销菜单 （CSDCC UAPSRV 30）

一码通账户信息查询（CSDCC UAPSRV 28）

五、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

（一）业务申报

1、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申报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选择右上角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再点击左边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证券账户业务]-->[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点击进入申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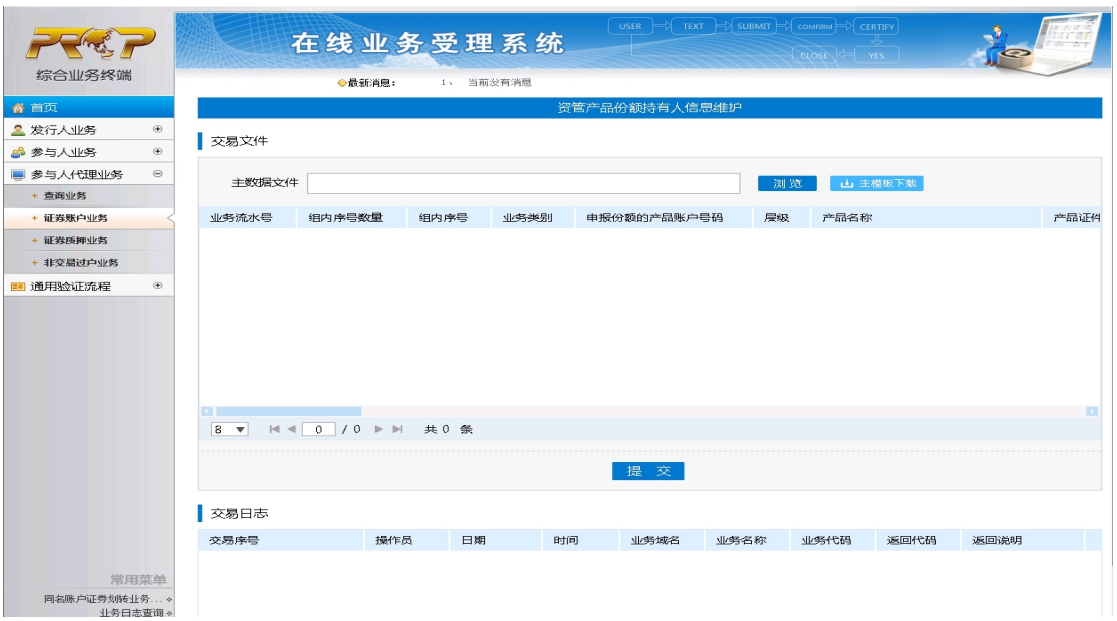

进入申报界面后，点击“主模版下载”，根据文件中的“填报说明”进行填写。

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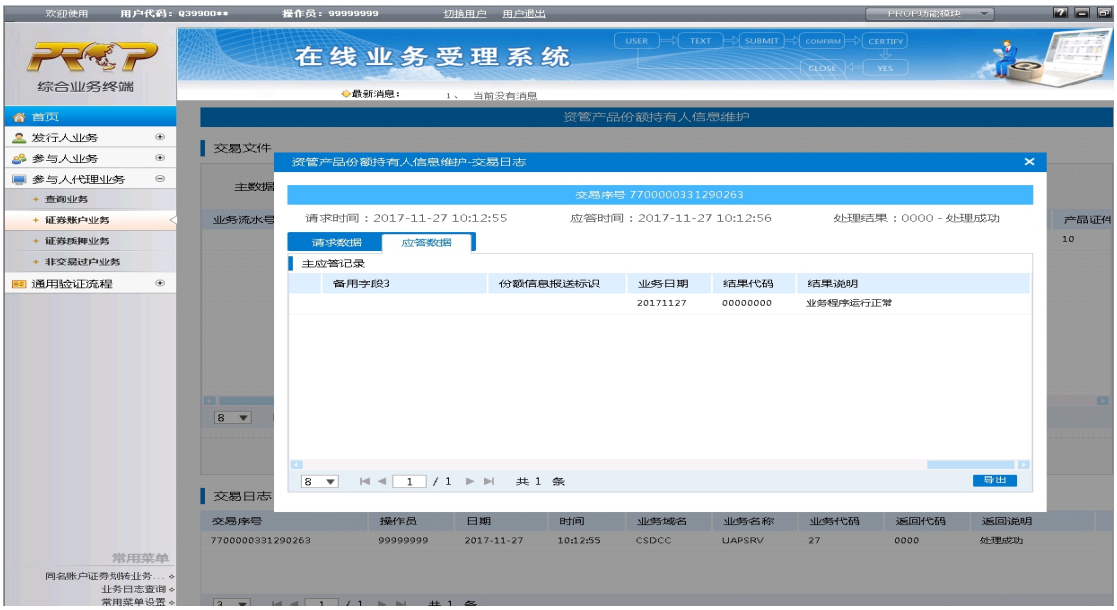

2、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申报查询

进行持有人信息申报查询时，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处理结果。可以通过应答文件中的“份额信息报送标识”进行判断。用户可以点击“导出”，获取相关数据详情。

注意：在查询份额持有人信息报送情况时，单批次申报查询的账户数量已调整至上限 50 个。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资管产品份额信息维护 （ CSDCC UAPSRV 27 ）

六、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

该功能仅用于 PROP 用户办理自身的标准化信息维护，如所需维护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与该 PROP 用户不一致，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同时提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50、51 页），在表中填写需标准化的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一）业务申报

用户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选择右上角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再点击左边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证券账户业务]-->[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点击进入申报界面。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1、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申报填报内容分别为：申请方信息、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联系人信息，详见下图，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作为附件（申请表见 50、51 页）。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

机构名称		**机构简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标准化信息新增☐　变更☐

	新增或变更前资料	变更后资料
☐ 名称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填写具体类型）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日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到期日		
☐ 机构角色	☐ 产品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 ☐ 产品托管人 ☐ 委托交易券商 （可多选）	☐ 产品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 ☐ 产品托管人 ☐ 委托交易券商 （可多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填写具体类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填写具体类型）	
☐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联系地址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邮箱		
☐ 账户业务参与机构代码（即结算参与人代码）	如无，可不填写	
☐ PROP 用户代码	如无，可不填写	
☐ 母公司账户业务参与机构代码	证券资管子公司等填写其母公司（证券公司）的账户业务参与机构代码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撤销标准化信息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账户业务申请机构填写

☐ 已审核产品管理人、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 申请人或经办人已签名。

经办人:　　复核人:　　代理机构用章:
业务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本人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因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确认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2、用户在发起页面若点击[暂存]按钮，则该业务在待办任务中展示，如下图：

3、用户在发起页面若点击[提交]按钮，如果上述申报信息校验不合法，则提示表单校验不通过；如校验通过，提示申报业务成功。成功申报的记录在首页在办任务中展示。

注意：内部一旦领取该任务，则不可再对该业务进行修改和放弃办理操作。

（二）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处理信息

业务成功提交后，进入审核处理。用户可进去首页，在“待办任务”、“在办任务”、“终止任务”“办结任务”中展示处理情况。

1、在办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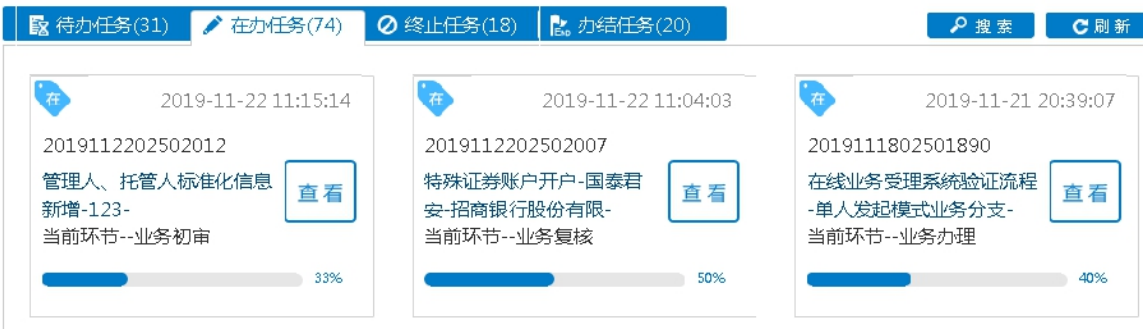

用户可点击“查看”进入“业务办理轨迹”查看该业务的详情

2、若用户撤回业务申请，可在“终止任务”一栏中查看并重新发起：

3、若审核通过，已经办理完结的业务可在“办结任务”一栏中查看

4、若审核未通过，业务将被退回，用户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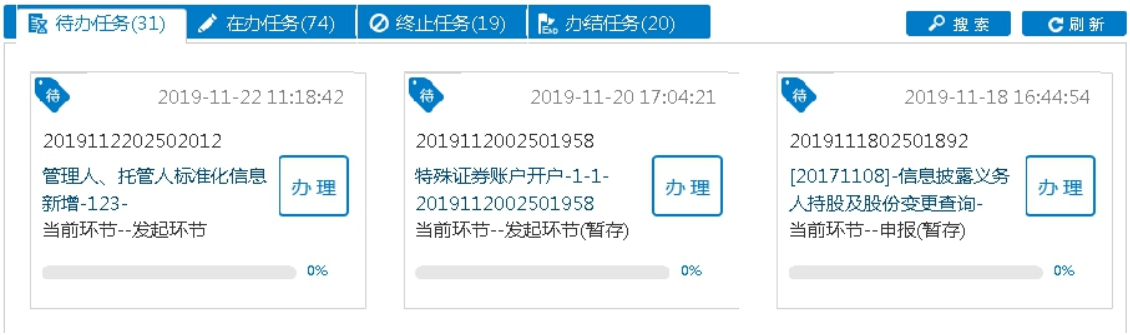

用户可点击“办理”查看该笔业务的详细内容，在“处理意见”可查询到被退回的原因。用户可在此界面对所录入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可选择重新上传申请资料文件，随后点击“提交”，将申请材料再次提交给该笔申报的原受理方进行再次审核。提交后，该笔申报将在“在办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用户也可点击“撤单”，撤销该笔申报。终止后，该笔申报将在“终止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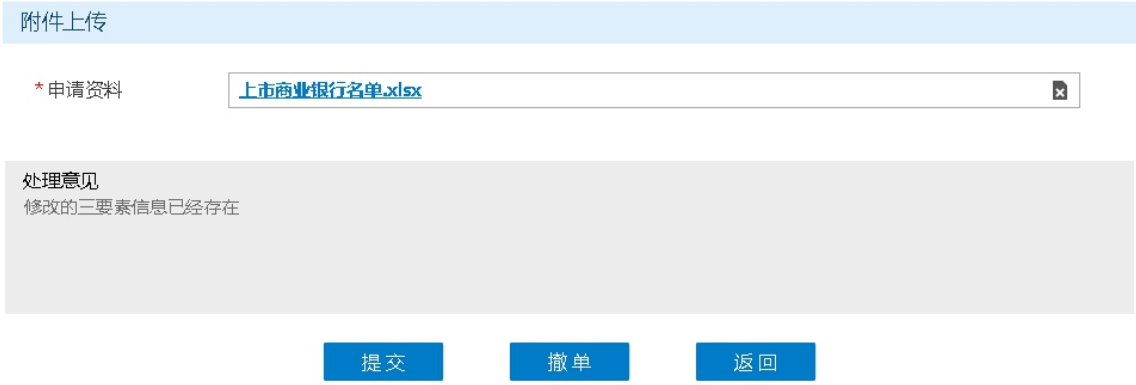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SSCCRC ZXYWSLXT 57）

七、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

该功能仅用于 PROP 用户办理自身的标准化信息维护，如所需维护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与该 PROP 用户不一致，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同时提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50、51 页），在表中填写需标准化的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一）业务申报

用户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选择右上角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再点击左边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证券账户业务]-->[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点击进入申报界面。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1、用户选择输入“机构名称”或“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机构ID”，并填写账户业务参与机构代码，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校验 PROP 用户与业务提交机构代码是否匹配，并反馈查询结果。

注意：（1）三组查询条件不能同时为空。如有超过一组的查询条件，则所有的查询条件间为“与”的关系）；（2）如果根据查询条件得到多条反馈结果，则系统提示存在多个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请联系中国结算总部确认，系统显示查询反馈结果第一条管理人或托管人信息，如下图

2、在“申请方信息栏目”填写申请方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等要素。

3、在“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联系人信息”栏目界面显示的是目前 UAP 反馈的查询结果，选择拟变更项目重新填写变更后的身份信息，如下图，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作为附件（申请表

见 50、51 页）。

4、附件上传：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单个附件不得大于 100M。

注意：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核心三要素信息未发生变更，则系统会提示无法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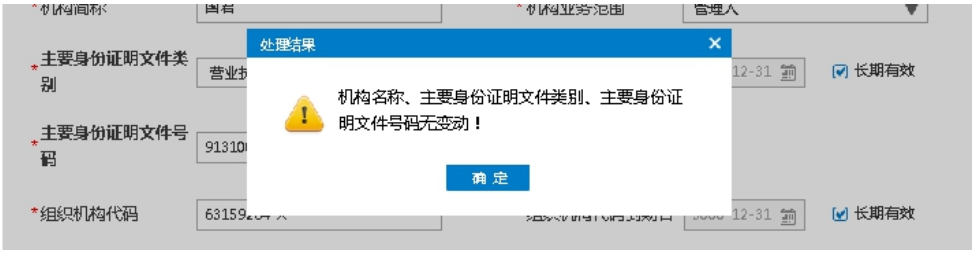

（二）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处理信息

业务成功提交后，进入审核处理。用户可进去首页，在“待办任务”、“在办任务”、“终止任务”“办结任务”中展示处理情况。

1、在办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用户可点击“查看”进入“业务办理轨迹”查看该业务的详情

办理时间	操作员	操作网点	办理节点	处理意见
2019-11-12 11:32:49	CSDCC-SH	CSDCC	业务初审（已办理）	
2019-11-12 11:31:52	CSDCC-SH	CSDCC	业务初审（正在办理）	
2019-11-12 11:32:14	zaptest59	Q39900**	发起环节（已办理）	
2019-11-12 11:31:07	CSDCC-SH	CSDCC	业务复核（已办理）	组织机构代码不合法
2019-11-12 11:31:28	CSDCC-SH	CSDCC	业务复核（正在办理）	
2019-11-12 11:30:36	CSDCC-SH	CSDCC	业务初审（已办理）	
2019-11-12 11:30:12	CSDCC-SH	CSDCC	业务初审（正在办理）	该笔申报由深圳分公司投资者业.
2019-11-12 11:29:48	CSDCC-AUTO	CSDCC	业务初审（待办）	该笔申报由深圳分公司投资者业.
2019-11-12 11:30:24	zaptest59	Q39900**	发起环节（已办理）	

用户在处理意见一栏中，可查看该业务由哪家分公司具体受理。

2、若用户撤回业务申请，可在“终止任务”一栏中查看并重新发起：

3、若审核通过，已经办理完结的业务可在“办结任务”一栏中查看：

4、若审核未通过，业务将被退回，用户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

用户可点击“办理”查看该笔业务的详细内容，在“处理意见”可查询到被退回的原因。用户可在此界面对所录入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可选择重新上传申请资料文件，随后点击“提交”，将申请材料再次提交给该笔申报的原受理方进行再次审核。提交后，该笔申报将在“在办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用户也可点击“撤单”，撤销该笔申报。终止后，该笔申报将在“终止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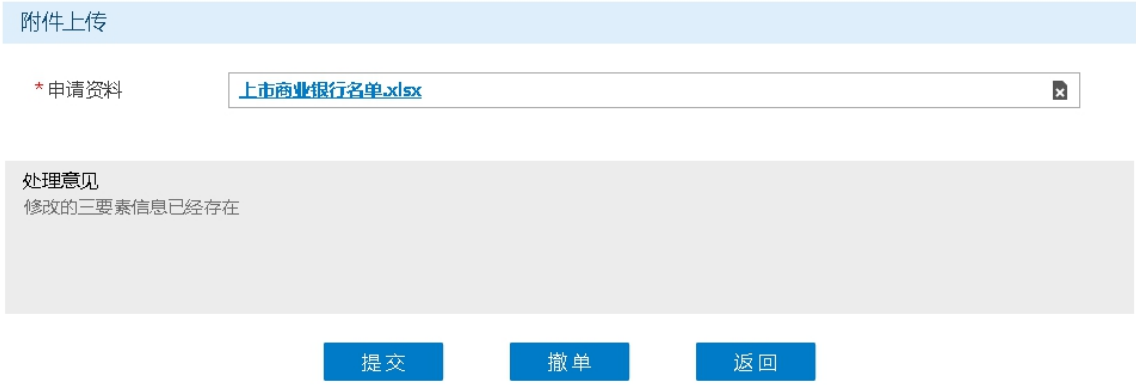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变更：（SSCCRC　ZXYWSLXT　58）；

管理人、托管人等特殊机构信息查询：（CSDCC UAPSRV 40）

八、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非核心信息变更

该功能仅用于 PROP 用户办理自身的标准化信息维护，如所需维护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与该 PROP 用户不一致，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同时提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50、51 页），在表中填写需标准化的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一）业务申报

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非核心信息变更]，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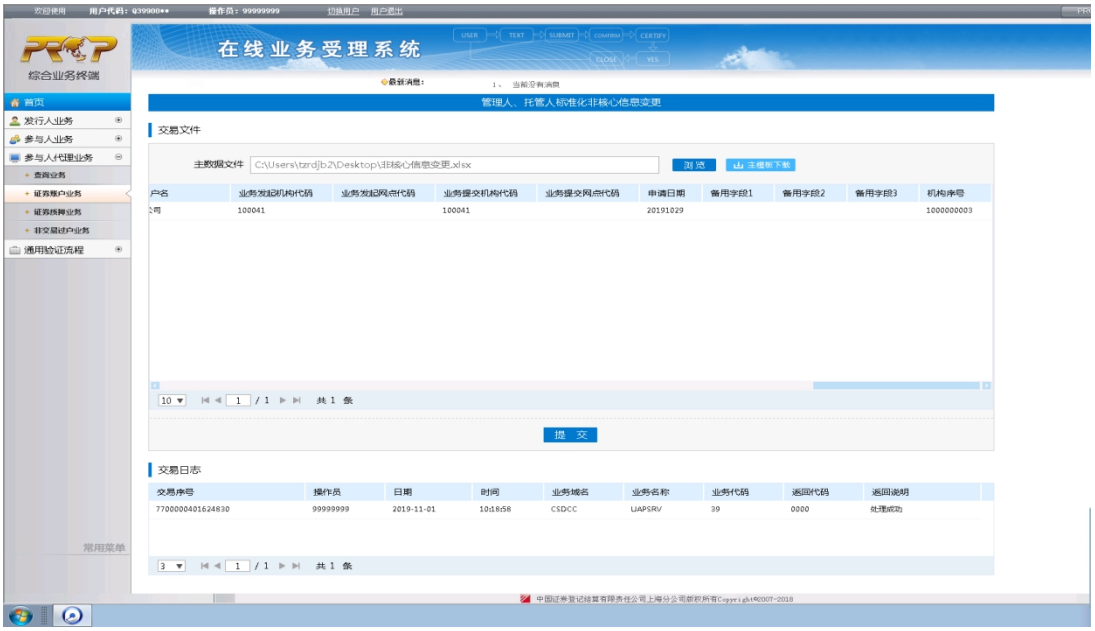

进入申报界面后，点击“主模版下载”，根据文件中的“填报说明”进行填写。

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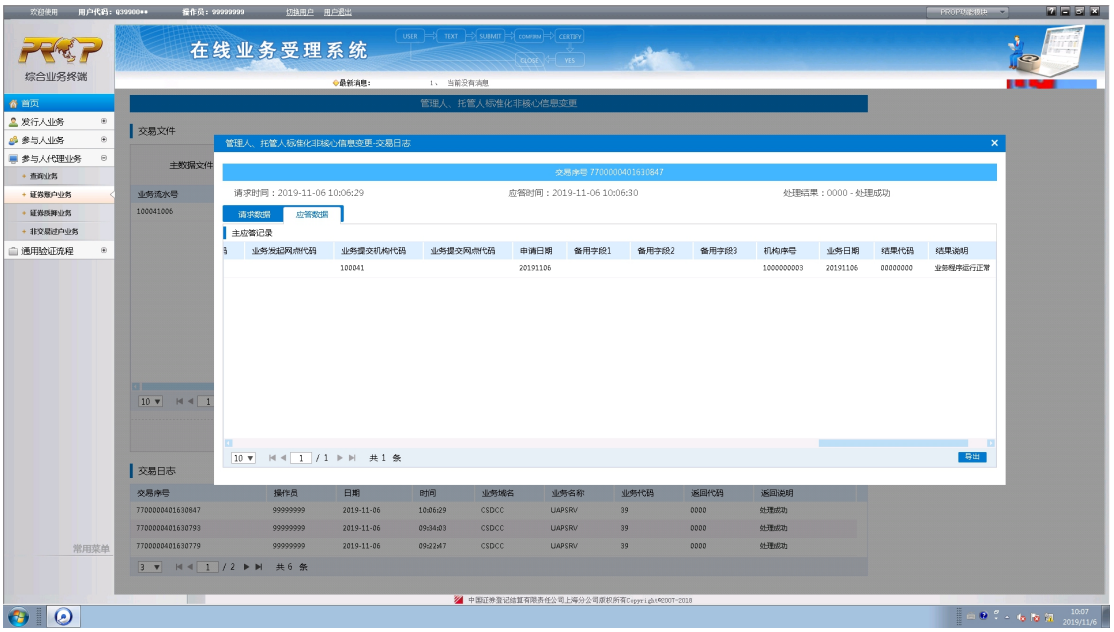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管理人、托管人等特殊机构信息维护：（CSDCC UAPSRV 39）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账户及托管单元对应关系维护

该功能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开展过程中，PROP 用户申报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与北京市场证券账户之间、投资者深市托管单元与北京市场托管单元之间等对应关系。

（一）业务申报

1、跨市场转登记账户及托管单元对应关系申报及修改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选择右上角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再点击左边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证券账户业务]-->[跨市场转登记账户及托管单元对应关系维护]，点击进入申报界面。

进入申报界面后，点击“主模版下载”，根据文件中的“填报说明”进行填写。

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处理结果”。

2、跨市场转登记账户及托管单元对应关系查询

与申报的操作一致，用户在[跨市场转登记账户及托管单元对应关系维护] 点击“主模版下载”，根据文件中的“填报说明”进行填写。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结果。查询结果将自动填充到应答文件的相关字段内。用户可以点击“导出”，获取相关数据详情。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跨市场转登记关系维护 (ZAP) （ CSDCC UAPSRV 44 ）

十、账户业务通用模块

对于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等需由相应市场所在地的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受理的账户类型，证券账户解挂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需指定到相应分公司办理的业务类型，可通过该模块指定到相应分公司在线办理。

（一）业务申报

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用户”）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 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账户业务通用模块申报及后续处理。 **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用户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具体方式如下：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点击下方子选项[账户业务通用模块] -->右侧显示菜单[账户业务通用模块]，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点击主界面左方[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点击下方子选项[账户业务通用模块] --> 右侧显示菜单[账户业务通用模块]，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1、用户可以在申报页面直接填报申报信息。首先需要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分为 2 类：申请方信息栏目以及市场和业务栏目。

2、在“申请方信息栏目”填写申请方的全称、简称、类型、中国结算总部配发的结算参与人编码及经办人联系信息等要素。需注意，结算参与人编码为开户代理机构编码。

3、在“市场和业务栏目”中有“业务受理市场”和“业务类型”两个下拉框，可在“业务受理市场”下拉框中选择该笔申报业务的受理市场，有北京市场、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三个单选项。

可在“业务类型”下拉框中选择该笔申报业务的类型，上海市场项下有账户开户、账户信息变更、账户注销、账户查询、解除挂失和其他六个选项，北京和深圳市场项下有账户开户、账户信息变更、账户注销、账户查询和其他五个选项。

4、当“业务类型”选择账户开户时，“市场和业务栏目”中新增“开设账户类型”和“开设账户类别”两个选项，同时页面增加“客户信息-主要信息”、“证券账户开立申报”、“其他申报信息”、“附件上传”五个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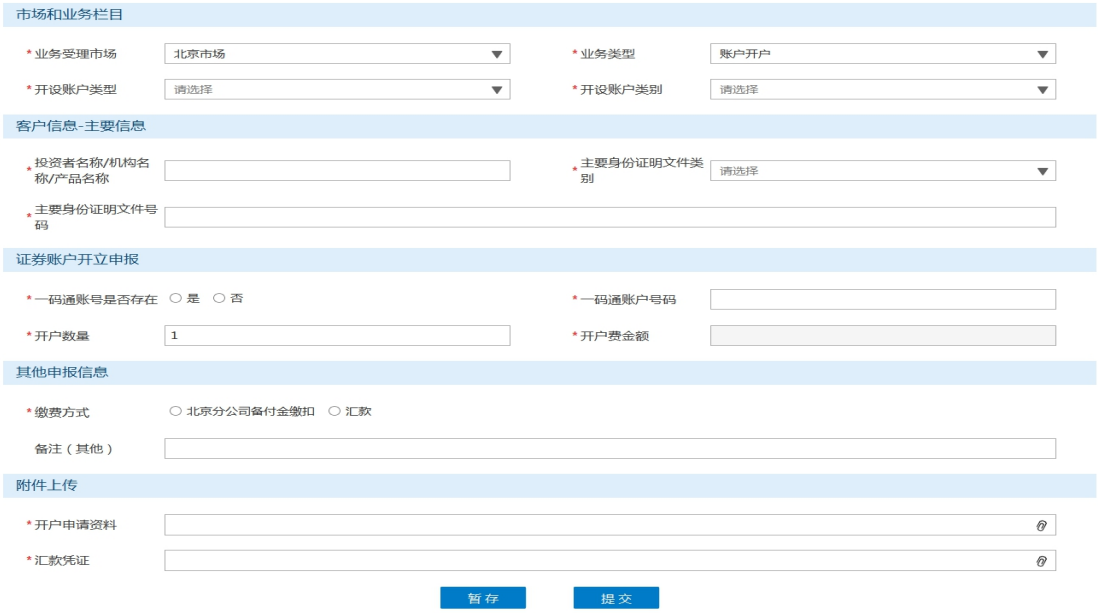

（1）客户可在“开设账户类型”中选择需要开立账户的类型，由于不同市场可开设的账户类型不同，故在选定“业务受理市场”后，“开设账户类型”中的选项仅展示该市场项下可开设的所有账户，对于新型未罗列在选项中的账户类型，可选择“其他”选项进行账户开户业务的申报，但请注意，对于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请按照第一章“特殊机构和产品账户开户业务”进行业务申报。根据客户选择的“开设账户类型”，“开设账户类别”会自动显示内容或需下拉勾选，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2)在“客户信息 主要信息”栏目中，填报拟开立账户的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和号码。

（3）在“证券账户开立申报”栏目中，若拟开立账户已有一码通号码，则在“一码通号码是否存在”选择“是”，并于“一码通账户号码”栏目填报已有的一码通号码，若拟开立账户无一码通号码，则在“一码通号码是否存在”选择“否”。“开户数量”默认为 1，可修改为 1-999 内的整数，开户费金额自动显示。

（4）在“其他申报信息”栏目，“缴费方式”若选择北京分公司备付金缴扣，则发票不单

独提供，每月统一提供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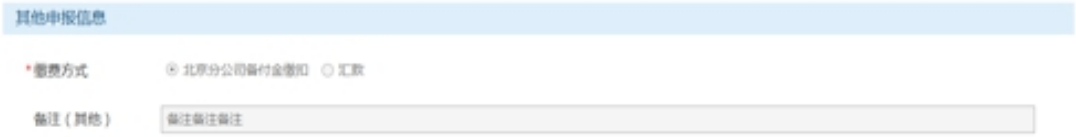

（5）在“其他申报信息”栏目，“缴费方式”若选择“汇款”，“是否开立发票”若选择“是”，此时将按照“业务受理市场”的不同，申报页面所需填报的字段均不相同，下面将分别说明：

①当“缴费方式”若选择“汇款”，“是否开立发票”选择“是”，“业务受理市场”为北京市场时，此时在“其他申报信息”栏目出现“发票抬头”、“发票开立，请扫描二维码并填写开票信息”、“已完成二维码开票信息填写”、“开户费到账日期”、“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如下如所示：

“发票抬头”字段必填，填报拟开立发票的抬头名称，点击“发票开立，请扫描二维码并填写开票信息”中的蓝色“二维码”三个字，即可跳转出北京市场开票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点击“客户信息”，若首次填报开票信息，需点击添加“增加客户信息”，输入界面中展示所需填报的开票信息，然后保存；若非首次填报，则点击客户信息后直接显示历史开票填报信息记录，选择此次所需要的开票信息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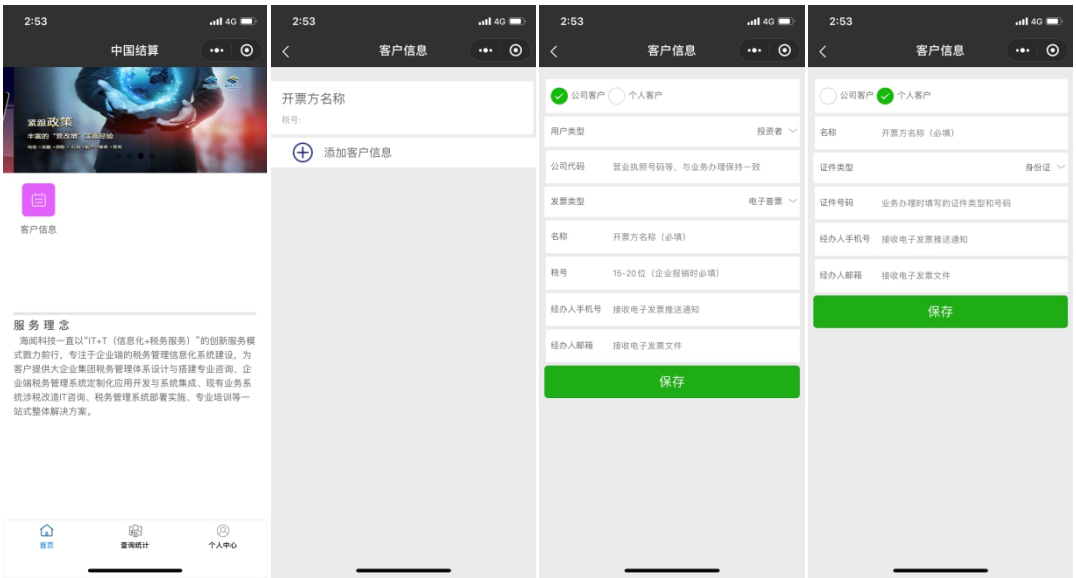

在扫描填报完开票二维码后，点击“已完成二维码开票信息填写”，并填报“开户费到账日期”、“纳税人识别号”字段。

②当“缴费方式”若选择“汇款”，“是否开立发票”选择“是”，“业务受理市场”为上海市场时，此时在“其他申报信息”栏目出现“发票抬头”、“发票开立，请扫描二维码并填写开票信息”、“已完成二维码开票信息填写”字段，如下如所示：

“发票抬头”字段必填，填报拟开立发票的抬头名称，点击“发票开立，请扫描二维码并填写开票信息”中的蓝色“二维码”三个字，即可跳转出上海市场开票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填报“客户编码”、“客户名称”和“验证码”后，点击登录，若首次填报，需填报界面中展示的开票相关信息，然后点击“申请开具发票”；若非首次填报，则登录后直接显示历史开票填报信息记录，可修改或直接点击“申请开具发票”，完成线上发票开立申请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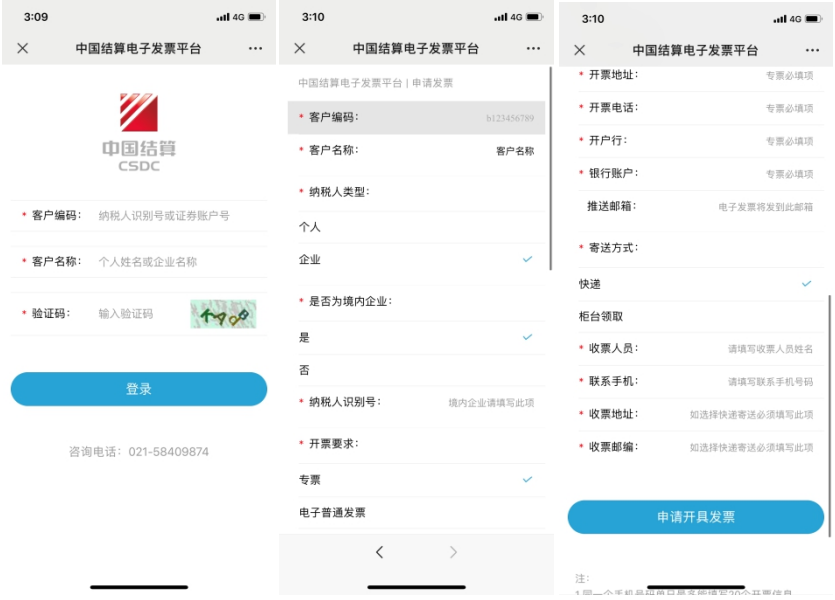

③当“缴费方式”若选择“汇款”，“是否开立发票”选择“是”，“业务受理市场”为深圳市场时，此时在“其他申报信息”栏目出现“发票抬头”字段，如下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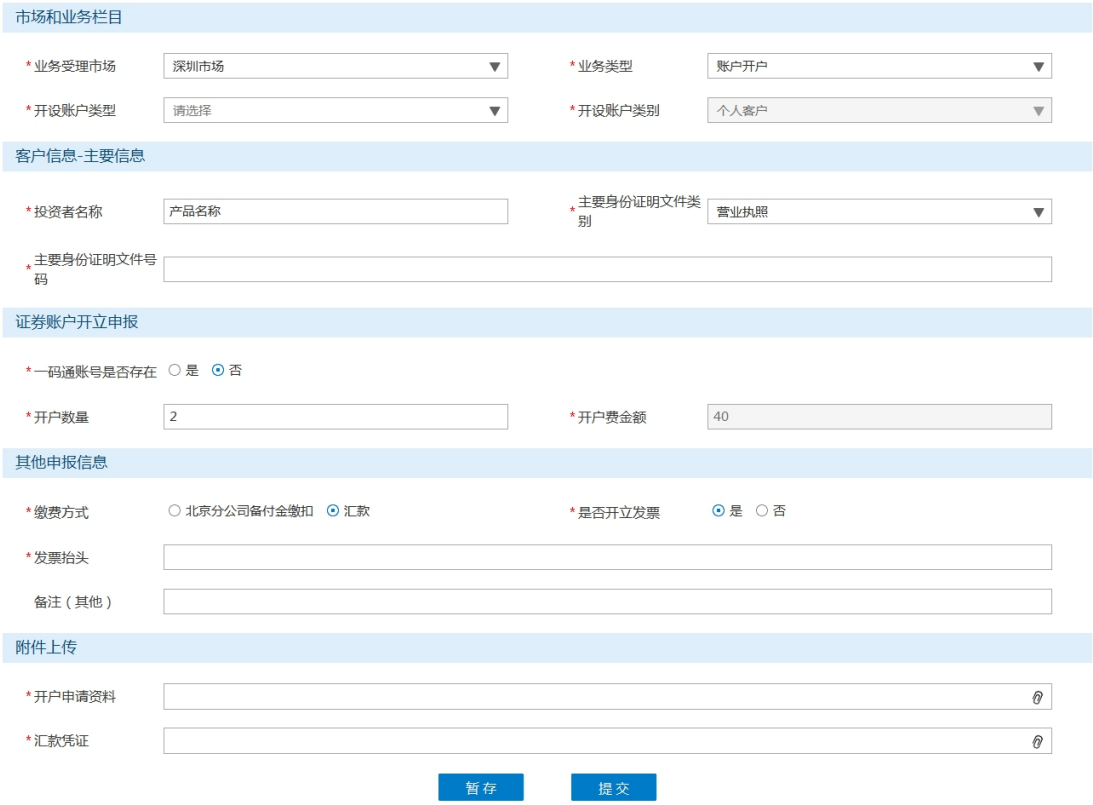

（6）在“附件上传”栏目，需要在“开户申请资料”处上传此笔开户所需的申请材料，若“缴费方式”选择汇款，还需在“汇款凭证”处上传此笔开户汇款缴费的银行汇款回单。

5、当“业务类型”选择除账户开户外的选项（账户信息变更、账户注销、账户查询、解除挂失、其他）时，页面增加“账户信息”和“附件上传”两个栏目，如下图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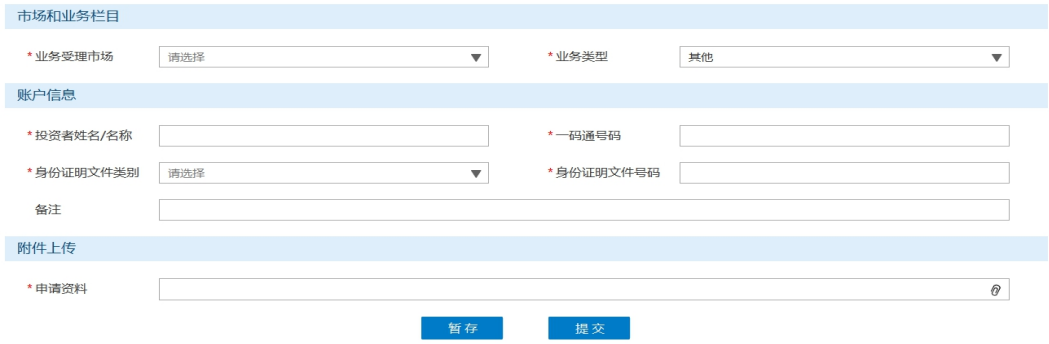

6、提交申请：用户在发起页面点击[提交]按钮，如果上述申报信息校验不合法，则提示表单校验不通过；如校验通过，提示申报业务成功。成功申报的记录在首页“在办任务”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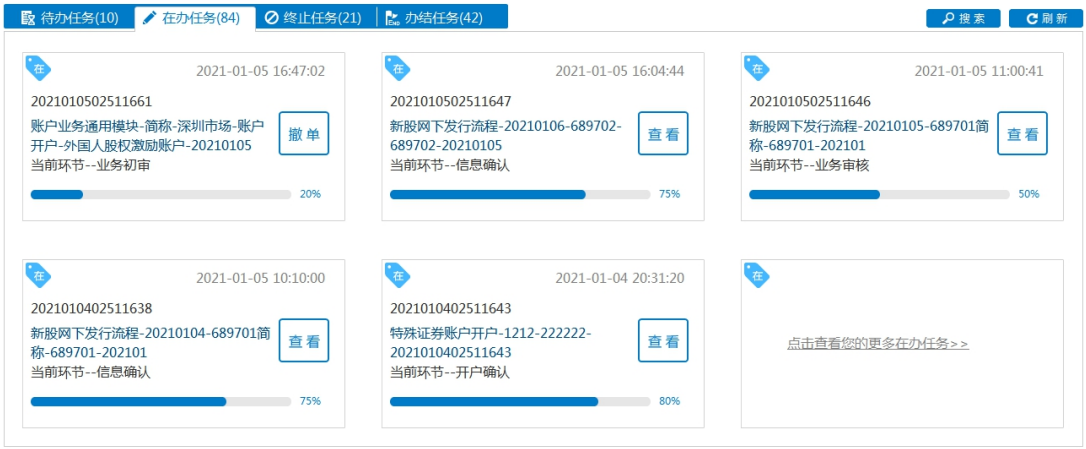

7、暂存功能：用户在申报页面填写信息后，点击页面下方“暂存”按钮时系统会自动暂存业务。若暂不提交，退出申报界面则该笔业务会在“待办任务”中展示。用户后续可以点击“办理”按钮，展示该业务详细信息，继续填写或修改相关申报信息后，按[提交]按钮提交申请。

8、申报指令的修改或终止：如果业务尚未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此时用户可在“在办任务”栏目中点击此笔业务进行修改或终止该笔申报。终止申报的方法为：点击“撤单”按钮，可查看该笔申请的详情，随后选择撤单。撤单后如需重新发起，在“终止任务”中点击“重新发起”。需注意，一旦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则不可再对该业务进行修改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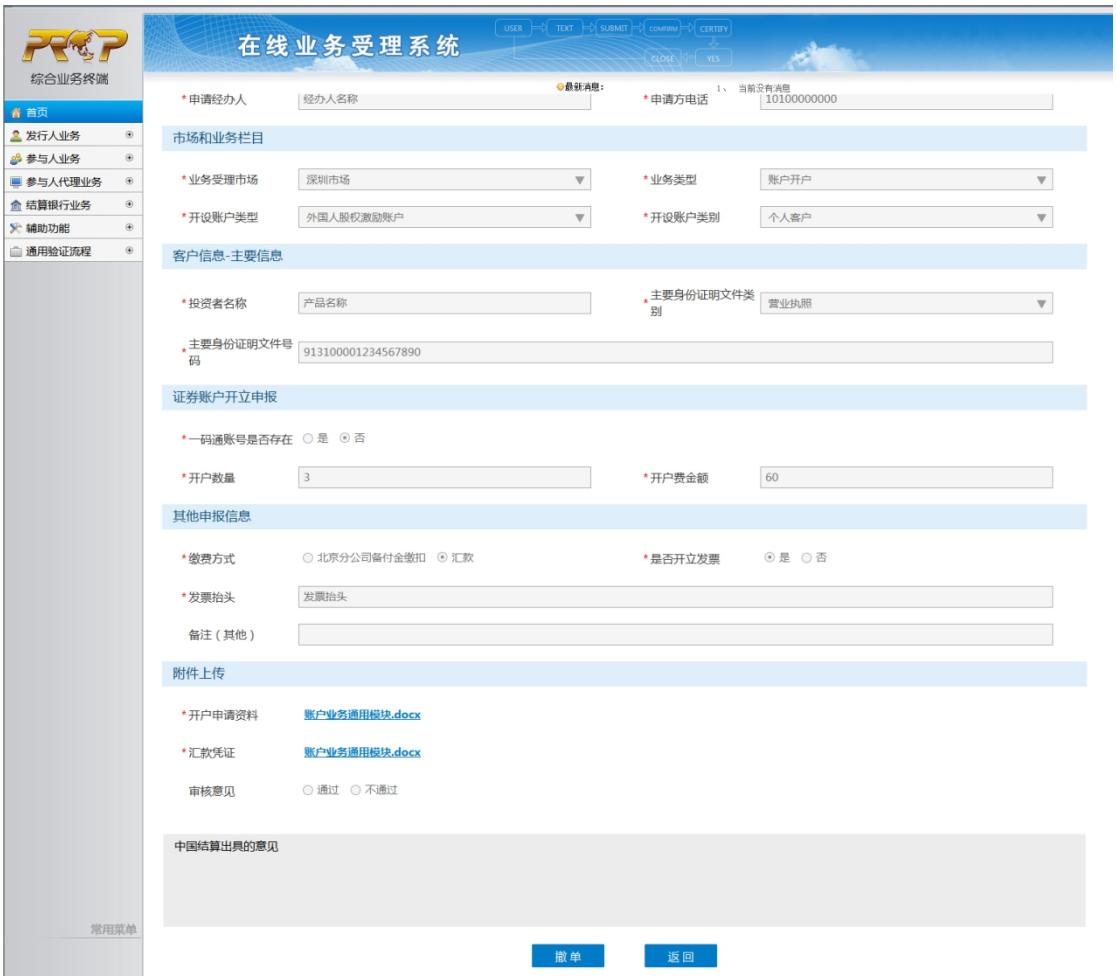

9、当“业务受理市场”选择**深圳市场**，“业务类型”选择账户开户，“缴费方式”选择汇款，“是否开立发票”选择是时，客户在初审、复核之后，流程会回到客户“发票信息”环节，客户需要在“待办任务”栏中点击办理，进行在线开立发票。

①在开票页面中，客户可以只读前期申报信息，在“其他申报信息”栏中增加了“客户编号”、“发票开立，请扫描二维码并填写开票信息”和“已完成二维码开票信息填写”两个字段，点击“发票开立，请扫描二维码并填写开票信息”字段中蓝色的“二维码”三个字，即可跳转出深圳市场开票二维码。

②扫描二维码，进入深圳市场发票开立界面，该界面需填写“客户编码”、“客户名称”和“验证码”，其中“客户编码”需按照 PROP 系统发票信息环节“其他申报信息”栏目中的“客户编号”字段的信息进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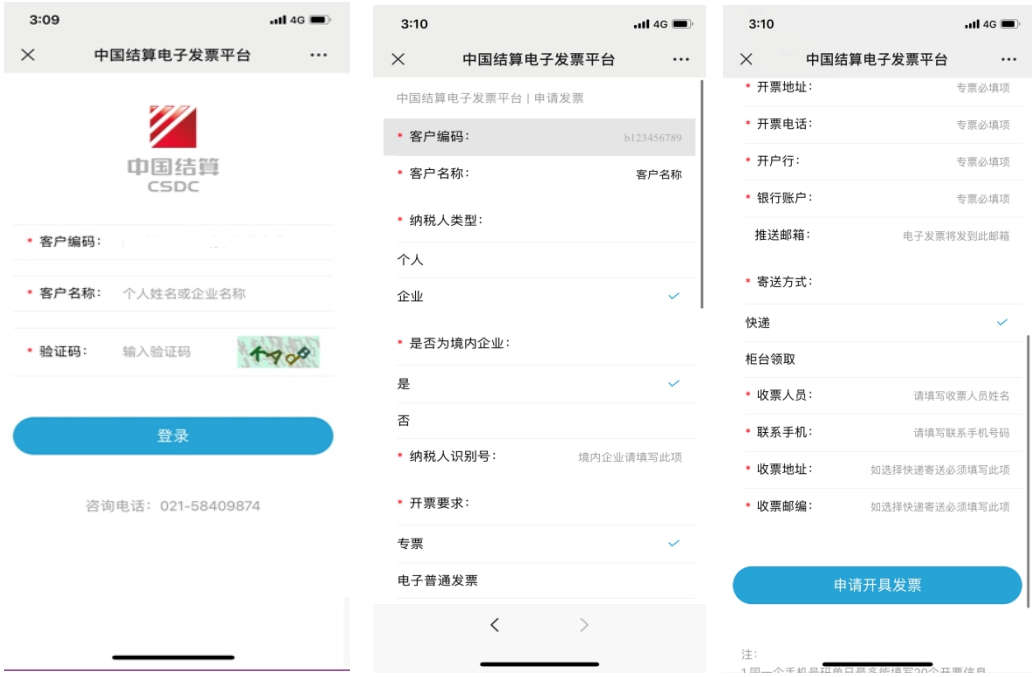

③填报发票开立相关信息，点击“申请开具发票”后提交。需注意，深圳每一笔发票在线开立和客户编号相对应，故每次开票均需将所有信息重新填报一遍。

（二）查询账户业务处理信息

业务成功提交后，进入审核处理。用户可进去首页，在“待办任务”、“在办任务”、“办结任务”中展示处理情况。其中，业务暂存或业务流程回到用户（分审核未通过被退回和业务流程流转到用户环节两种情况），可在“待办任务”中查找；已提交且未办结的业务，可在“在办任务”中查看；已经办结的业务，可在“办结任务”中查看；若客户终止该笔业务，则可在“终止任务”中查看。

1、待办任务栏展示如下图所示：

（1）如当前是“申报”环节

①该笔业务可能是暂存未提交，点击待办任务中的“办理”，查看该笔业务的详细内容，下拉到页面最下方，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业务的提交；

②该笔业务也可能是被退回状态，点击待办任务中的“办理”，下拉到页面最下方，在“处理意见”可查询到被退回的原因，用户可在此界面对所录入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可选择重新上传申请资料文件，随后点击“提交”，将申请材料再次提交给该笔申报的原受理方进行再次审核。提交后，该笔申报将在“在办任务”栏中进行显示，用户也可在此处直接选

择撤单。

（2）如当前是“发票信息”环节

点击待办任务中的“办理”，进入开票界面进行业务办理。

2、在办任务栏展示如下图所示：

用户点击右侧“查看”按钮，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可查看该业务由哪家分公司具体受理及该笔业务办理详情。

3、办结任务栏展示如下图所示：

用户点击实例主题，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可查看该业务办理详情。

4、终止任务栏展示如下图所示：

（三）参照业务办理功能

用户可以通过“重新发起”对“办结任务”和“终止任务”中的任意一笔业务实现参照业务办理的功能，减少了用户重复录入多个字段的情形。

1、“办结任务”中点击“重新发起”，系统将回到“发起环节”，原先填报的信息一并展现，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并发起新业务。

2、“终止任务”中点击“重新发起”，系统将回到“发起环节”，原先填报的信息一并展现，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并发起新业务。

（四）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账户通用业务模块申报（SSCCRC ZXYWSLXT 82）